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大涵文化
DA HAN CULTURE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此外，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与股份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未得到充分运行，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有效执行相关治理制度，将存在公司治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进而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春友、潘红夫妇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 万股即 70% 的股份，彭春友为汲古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即 30% 的股份。同时，彭春友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来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利用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三）文化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图书出版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各级人民政府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图书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相适应。未来如果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12%、57.90%，公司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和稳定。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主要为图书采购，向比较固定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有助于保障图书的质量，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供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公司享受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提升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若将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政策到期后不继续实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公司治理风险	2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三) 文化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
(四) 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2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12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2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股东情况	14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4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6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6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6
(六) 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19
(七) 子公司情况	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2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3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	24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六、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26
(一) 主办券商	26
(二) 律师事务所	2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8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介绍	29
(一) 主营业务情况	29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1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1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	35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39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1
(四) 获奖情况.....	41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41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整体情况.....	44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44
(三)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45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一) 采购模式.....	49
(二) 产品和服务开发模式.....	49
(三) 销售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0
(一) 行业概况.....	50
(二) 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55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8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8
(五)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64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的独立性.....	69
(一) 业务独立性.....	69
(二) 资产独立性.....	69
(三) 人员独立性.....	69
(四) 财务独立性.....	70
(五) 机构独立性.....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71
(二) 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措施.....	71
(三) 竞业禁止情况.....	7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3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73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73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7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7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7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75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6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76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6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6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6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6
(四)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财务报表.....	78
二、审计意见.....	9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99
(一) 会计期间.....	99
(二) 营业周期.....	99
(三) 记账本位币.....	99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01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2
(七) 外币业务折算.....	103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03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06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07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08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11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112
(十四) 职工薪酬.....	112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13
(十六)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14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15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6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18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20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22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2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一)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124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25
(三)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25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28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9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0
(七) 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2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3
(一) 货币资金.....	133
(二) 应收账款.....	133
(三) 预付账款.....	135
(四) 其他应收款.....	136
(五) 存货.....	136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41
(七) 固定资产.....	141
(八) 长期待摊费用.....	142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
(十)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43
八、重大债务情况.....	143
(一) 短期借款.....	143
(二) 应付账款.....	143
(三) 预收账款.....	144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45
(五) 应交税费.....	145
(六) 其他应付款.....	146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46
(一) 实收资本.....	147
(二) 资本公积.....	147
(三) 盈余公积.....	147
(四) 未分配利润.....	148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8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8
(二) 关联交易.....	149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51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51
(五)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15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53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53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53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情况.....	154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一) 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	154
(二)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55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55
(一) 公司治理风险.....	155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56
(三) 文化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56
(四) 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156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5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7
第六节 附件	16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涵文化、大涵股份	指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大涵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大涵图书有限公司，系大涵文化前身
汲古轩投资	指	杭州汲古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汲古轩	指	杭州汲古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涵益乐路分店、零售书店、大涵分公司	指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益乐路分公司
股东会	指	杭州大涵图书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泽大所	指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馆配、馆配服务	指	图书馆配送及相关服务
孔夫子旧书网	指	北京古城堡图书有限公司旗下的名为“孔夫子旧书网”的网上图书交易平台。平台域名为 www.kongfz.com
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旗下的名为“京东商城”的电子商务平台。平台域名为 www.jd.com
当当网	指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的名为“当当网”的网上电子商务平台。平台域名为 www.dangdang.com
排架	指	图书按照一定排列标准摆放上架的整个工作过程
流通	指	图书的流通，指的是图书从借阅到归还上架的整个工作过程
选题	指	准备出版的图书作品的设想和构思，由书名、作者、主要内容、读者对象等内容组成。
码洋	指	一本书的定价或一批书的总定价。
实洋	指	按码洋打折以后的实际销售金额。
多点触控	指	采用人机交互技术与硬件设备共同实现的技术，能在没有传统输入设备下进行计算机的人机交互操作。多点触摸技术，能构成一个触摸屏或触控板，都能够同时接受来自屏幕上多个点进行计算机的人机交互操作。
CALIS	指	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hina Academic Library & Information System,简称 CALIS）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我国高等教育“211 工程”、“九五”、“十五”总体规划中三个公共服务体系之一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国图联编中心	指	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春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02月0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02室

邮政编码：310030

电话：0571-88312440

传真：0571-88312441

电子邮箱：hzdhsd@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dahanbook.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邱渭华

所属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及音像制品的发行业务（包含图书合作出版发行业务，图书馆馆配服务，图书、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图书馆外包服务，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软硬件的销售等。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R8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的“新闻和出版业”-图书出版业（R852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应为 R85 新闻和出版业中的 R8521 图书出版。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应为 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 1313-媒体中的 131310-媒体中的 13131012-出版。

经营范围：服务：文化创意策划，计算机软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图书版面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承办会展，会议服务；批发、零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图书及音像制品的发行业务（包含图书合作出版发行业务，图书馆馆配服务，图书、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图书馆外包服务，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软硬件的销售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96682712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春友、潘红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00万股股份，并通过汲古轩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206万股股份。彭春友和潘红所持有的股份将按照《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分三批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有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同时，有限公司于2016年02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满一年，各发起人股东一年内不得转让其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冻结、质押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彭春友	3,000,000.00	3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0
潘红	4,000,000.00	40.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0
汲古轩投资	3,000,000.00	30.00	--	否	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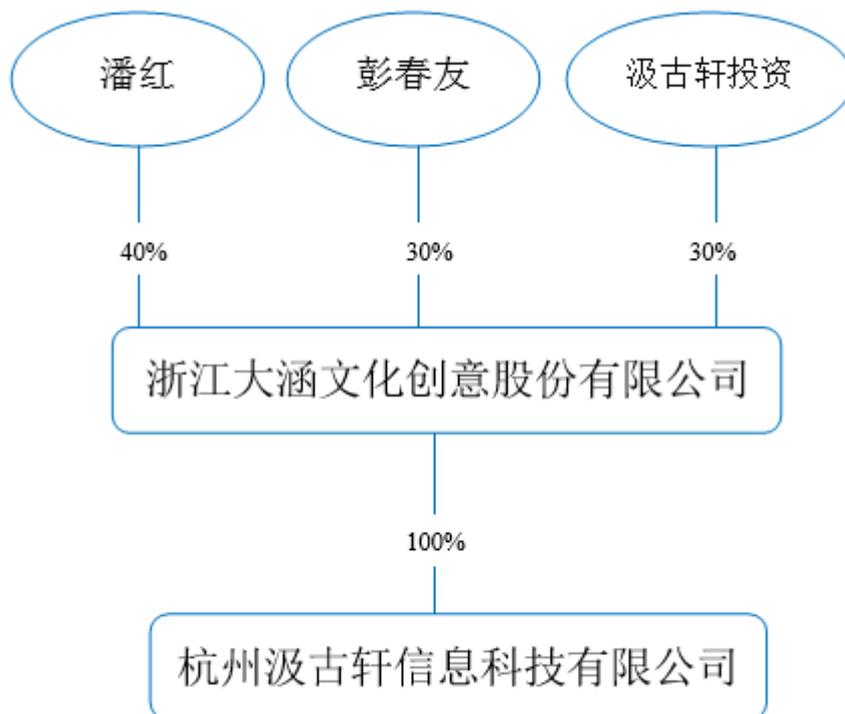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三、公司股权、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 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1	彭春友	3,000,000.00	30.00	自然人	否
2	潘红	4,000,000.00	40.00	自然人	否
3	汲古轩投资	3,000,000.00	30.00	非法人企业	否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彭春友、潘红夫妇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万股即70%的股份，彭春友为汲古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即30%的股份，因此，彭春友、潘红为公司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阶段，潘红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彭春友为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彭春友担任大涵文化董事长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彭春友、潘红夫妇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及公司其他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彭春友、潘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变化。

彭春友，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7年1月，担任杭州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分销店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2月至2016年2月，担任大涵有限监事、销售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汲古轩监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大涵文化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潘红，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2月至2016年2月，担任大涵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汲古轩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大涵文化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其他股东情况

杭州汲古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9月11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352475624X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2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春友，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汲古轩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春友	货币	150.00	50.00
潘红	货币	56.00	18.67
彭水生	货币	40.00	13.33
彭智磊	货币	20.00	6.67
潘丽	货币	10.00	3.33
邱渭华	货币	5.00	1.67
吴启明	货币	5.00	1.67

潘飞	货币	5.00	1.67
段中良	货币	3.00	1.00
王林	货币	2.00	0.67
蒋康	货币	2.00	0.67
陈鑫	货币	2.00	0.67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汲古轩投资持有大涵文化3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

汲古轩投资为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汲古轩投资的投资者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其他外部人员。汲古轩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彭春友和潘红为夫妻关系，彭春友为汲古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另外，汲古轩投资有限合伙人中彭水生为彭春友之兄，潘丽为潘红之妹。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7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1月8日，大涵有限股东彭春友、潘红共同签署《杭州大涵图书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大涵有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彭春友、潘红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60万元、140万元，分别占出资额的30%、70%。

2007年2月1日，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中诚会验

(2007)第014号)，确认截至2007年2月1日，大涵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2月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

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春友	60.00	30.00
2	潘红	140.00	7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2009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4月2日，大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0万元，其中：潘红认缴增资额人民币217万元，彭春友认缴增资额人民币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9年4月9日出具杭华磊会验[2009]第305号验资报告。

2009年4月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春友	153.00	30.00
2	潘红	357.00	70.00
合 计		510.00	100.00

3、2015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15日，大涵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0万元，其中：潘红认缴增资额人民币43万元，彭春友认缴增资额人民币147万元，杭州汲古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额人民币3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5年10月09日出具天华验字(2015)第12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79668271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春友	300.00	30.00
2	潘红	400.00	40.00
3	汲古轩投资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2016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0日，大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大涵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2015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根据中汇所于2016年2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0258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973,404.26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68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涵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671.75万元。

2016年2月20日，大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大涵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折股，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2,973,404.26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大涵有限中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大涵有限的净资产折合成各发起人的股份。

2016年2月20日，大涵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中汇所于2016年2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0609号），确认截至2016年2月20日，大涵文化已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2,973,404.26元，按1.2973:1的比例折成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1,000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6日，大涵文化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7966827122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彭春友	3,000,000.00	30.00
2	潘红	4,000,000.00	40.00
3	汲古轩投资	3,000,000.00	3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公司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公司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公司改制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未来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作出承诺：若因税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导致其须立即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其将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其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构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要求。

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收购子公司汲古轩外，无其他收购兼并情况。

（七）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一家，即杭州汲古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即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益乐路分公司。

1、杭州汲古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杭州汲古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8989849XY

法定代表人：彭智磊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嘉绿名苑 14-2 号西第二间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零售：书报刊、音像制品。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据库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图文设计，动画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文体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3 月汲古轩设立

2012 年 3 月 9 日，彭春友、潘红签署《杭州汲古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杭州汲古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一期缴纳 40 万元。

2012 年 3 月 9 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12）第 193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 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书报刊、音像制品。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据库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图文设计，动画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文体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汲古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春友	100.00	20.00	50.00
2	潘红	100.00	20.00	50.00
合 计		200.00	40.00	100.00

②2013年10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10月22日，经汲古轩股东会决定，增加实收资本16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缴足。新增实缴资本由彭春友、潘红各出资80万元。

2013年10月24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13）第1437号），截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2期注册资本1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汲古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春友	100.00	100.00	50.00
2	潘红	100.00	100.00	50.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③2015年9月股权转让

2015年9月7日，彭春友、潘红分别与杭州大涵图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汲古轩股份全部转让给大涵有限，此次转让后，汲古轩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汲古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涵有限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④2016年3月出资人名称变更

2016年2月26日，公司股东大涵有限进行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大涵文化。2016年3月7日，公司亦将出资人变更为大涵文化。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涵文化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益乐路分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益乐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341890160N

负责人：潘红

营业场所：杭州市西湖区嘉绿名苑 14 幢商场 3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除专控），工艺美术品；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冷热饮品制售（含现榨果蔬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彭春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潘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彭水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省团校讲师；1994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绿化处副处长；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太平洋寿险浙江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大涵文化董事。

彭智磊，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内勤；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北京国研网信息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福卡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员；2012年3月至今，担任汲古轩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2月至今，担任大涵文化董事。

邱渭华，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杭州合力电子有限公司质检员；2003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杭州学是图书有限公司配送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杭州智文贸易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大涵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大涵文化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吴启明，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11年8月，担任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馆员；2011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大涵有限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大涵文化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

蒋康，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3月至2011年4月，担任杭州谷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2011年5月至2011年6月，担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担任大涵有限采购员；2016年2月至今，担任大涵文化监事会监事。

潘飞，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担任杭州世纪联华超市收银员；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担任大涵有限外派部主管；2016年2月至今，担任大涵文化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彭春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潘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邱渭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92.42	2,279.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2.36	76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2.36	767.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50
资产负债率（%）	38.71	66.34
流动比率（倍）	1.52	1.40
速动比率（倍）	0.87	0.9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58.58	2,545.20
净利润（万元）	225.29	7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29	7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21	7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21	78.58
毛利率（%）	22.78	18.98

净资产收益率（%）	24.08	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19	1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7	3.28
存货周转率（次）	4.16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9.77	-318.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62

注：①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②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③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④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④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⑤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⑥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⑦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销售收入} \div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⑧存货周转率= $\text{销售成本} \div \text{存货平均余额}$

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text{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六、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380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黄鑫

项目小组成员：贺佳佳、李舒洋、章加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小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26号耀江广厦A座4楼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7699501

传真：0571-87709517

经办律师：付勇勇、郎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鹏飞、金刚锋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66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赛莉、邓爱桦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介绍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及音像制品的发行业务（包含图书合作出版发行业务，图书馆馆配服务，图书、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图书馆外包服务，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软硬件的销售等。

公司是浙江省地区知名的图书馆配服务企业，主要为浙江地区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企事业单位资料室等单位提供图书馆配及配套服务。公司在人文社科类图书经营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尤其在古籍学术类图书方面有着强大的优势，在行业内深得好评。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图书及音像制品的发行业务（包含图书合作出版发行业务，图书馆馆配服务，图书、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图书馆外包服务，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软硬件的销售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示例如下：

分类		服务主要内容和用途
图书及音像制品的发行业务	图书合作出版发行服务	公司向出版方提供内容策划、图书编辑合作出版并发行等业务。
	图书馆配服务	
	出版物内容策划服务	公司与图书馆联合策划出版各类图书。
	馆藏分析服务	公司根据图书馆现有馆藏信息，为图书馆拾遗补缺，帮助图书馆完善馆藏质量和方向，提供适合学校专业和有馆藏价值的采购建议。
	古籍学术图书的咨询荐购服务	公司给图书馆提供全面的古籍类学术图书购买信息、建议。

图书及音像制品的发行业务	每周新书、畅销排行书数据整理推送服务	公司每周可将杭州各大报纸刊登的新书介绍和畅销排行书整理成采访数据定期推送给各图书馆供客户参考。
	专题图书展示服务	公司可以给图书馆提供举办各类专题图书展示服务，丰富图书馆的选书范围。
	定期专题采访书目服务	公司定期提供专题采访书目(针对用户的特色馆藏)，例如每年诺贝尔评奖时段，可提供获奖人的作品目录等。
	外采服务	公司可每年定期组织图书馆采访人员及有关专家参加全国大型书市（具有一定规模的图书现采场地）和各种大型图书订货会。
	稀缺书代购服务	公司可通过“孔夫子旧书网”、“京东商城”、“当当网”等网上渠道给图书馆提供稀缺货源图书的采购，节约了客户的时间、物流和人力成本。
	全加工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图书全加工服务，内容包括图书编目查重、数据套录和修改、建立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书目数据（包括图书分类、取索书号）、馆藏分配、图书加工（包括盖馆藏章、贴条形码、打印书标、贴书标及书标保护膜、贴 RFID 芯片、加芯片保护贴、转换芯片数据等工序）。
	联合举办学术活动服务	公司与全国各类知名文人学者保持经常的联系和良好关系，可以与图书馆联合举办各类学术活动以提高图书馆的学术氛围，开拓读者视野。
	联合举办慈善活动服务	公司可提供联合各图书馆举办向贫困山区和弱势群体捐赠图书等公益活动的服务。
	高端仿古书房、书柜定制服务	公司可为各图书馆建设高品质的仿古书房和书柜提供建议和服务。
图书、音像制品批发销售服务		公司可向其他图书发行公司、书店、线上网络销售平台等客户提供多种图书及音像制品的批发服务。
图书馆服务外包		公司可为图书馆提供除馆配服务以外的其他外包服务，公司 2014 年起开展图书馆部分服务外包工作，已为浙江图书馆、浙江音乐学院图书馆、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图书馆、西湖区图书馆和拱墅区图书馆提供了排架、理架、回溯加工、流通等外包服务。
电子资源数据库及其配套软硬件的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汲古轩提供代理销售各类数据库的服务，主要以古籍类为主，同时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创智图多媒体触控平台》软件及配套一体机等硬件设备的销售。
其他	冷热饮制售等	公司的分公司大涵益乐路分店提供给读者的冷热饮制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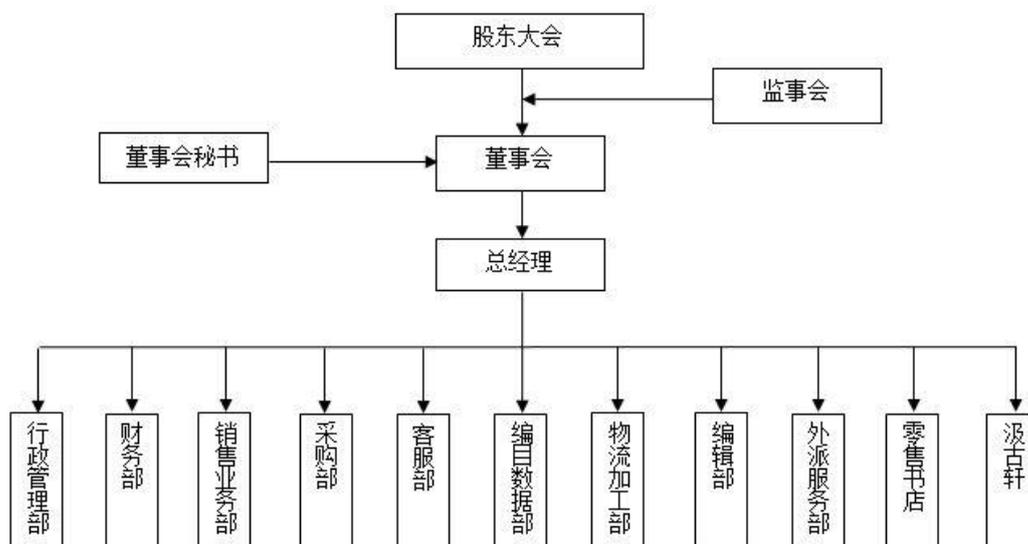
关于图书馆馆配服务，公司在为各图书馆及时、有效的提供中文纸质图书服务（包括图书出版信息数据提供、订单处理、图书配送和退换、图书加工等）的

同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多种定制化的服务，并且有很强的省内服务响应能力，能在短时间内满足客户各种新的服务要求。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图书及音像制品的发行业务(包含图书合作出版发行业务，图书馆馆配服务，图书、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图书馆外包服务，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软硬件的销售等。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图书及音像制品的发行业务

①图书合作出版发行业务

我国图书出版业的产业链可分为内容研发、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零售等主要环节，各个环节均具有较为独立的商业体系。其中，发行和零售环节属于图书流通领域。本公司的此项业务处于产业链的内容策划和发行环节。

公司合作出版发行图书的基本流程是由公司提供图书内容(包括策划、设计、组稿、编辑、排版、制作等)，然后将研发的内容提供给合作的出版社进行申请书号、审校、印刷等流程，大涵文化的名字多在图书的共同策划者一栏示列。图书出版后，公司再作为发行商从合作出版方以较低的价格采购图书进行销售。

②图书馆馆配服务

公司进行图书馆馆配服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公司的销售业务部负责拓展业务和定期维护，并将与客户的进一步对接工作传递给客服部。客服部负责定期和客户确认图书需求订单并将订单信息发送给采购部。采购部在接收到客服部的订单信息后进行分类采购并将采购的图书移交至物流加工部。物流加工部按客户要求对图书进行全加工并最终配送至客户处。

公司所提供的图书馆馆配服务并不仅限于图书的加工、配送服务，公司的部门间亦有其他灵活的合作方式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其他服务。

③图书、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业务

公司图书、音像制品的批发业务的基本流程是由销售业务部拓展业务和定期维护，并将与客户的进一步对接工作传递给客服部。客服部负责定期和客户确认新订单并将订单信息发送给采购部。采购部在接收到客服部的订单信息后进行分类采购并将采购的货品移交物流加工部，物流加工部的工作人员对货物进行加工后进行最终的配送工作。

公司图书、音像制品的零售业务的基本流程是由公司将适合零售的图书及音像制品采购并配送至图书零售店进行销售。

(2) 图书馆外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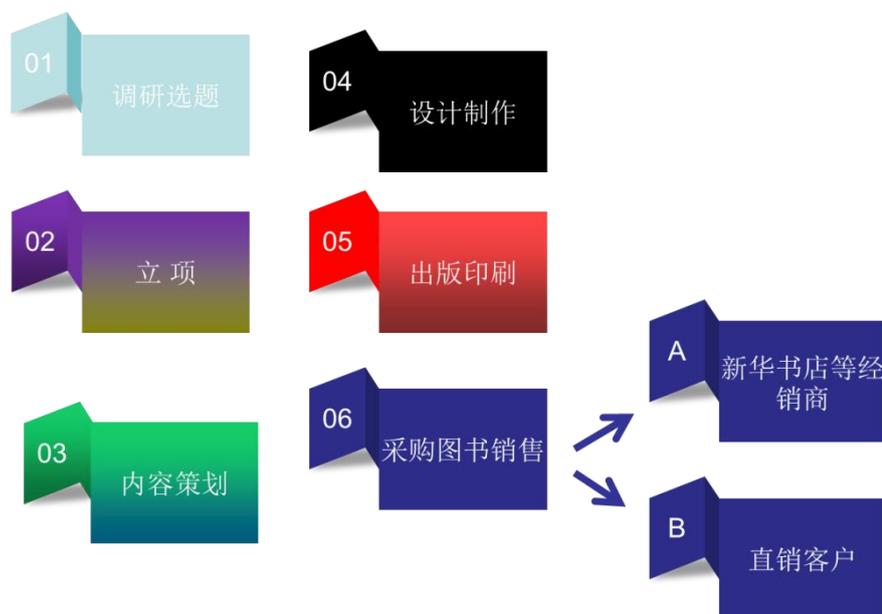
公司所提供的图书馆外包服务基本流程为：公司外部图书馆客户向公司客服部发送所需服务的需求申请。客服部将客户的需求清单分析、整合后发送给公司外派服务部，外派服务部根据用户需求情况派遣相应的专业人员上门为客户提供服务。

(3) 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硬件的销售

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硬件的销售基本流程为：公司销售人员开发新的用户需求，由公司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由客服人员负责后期的维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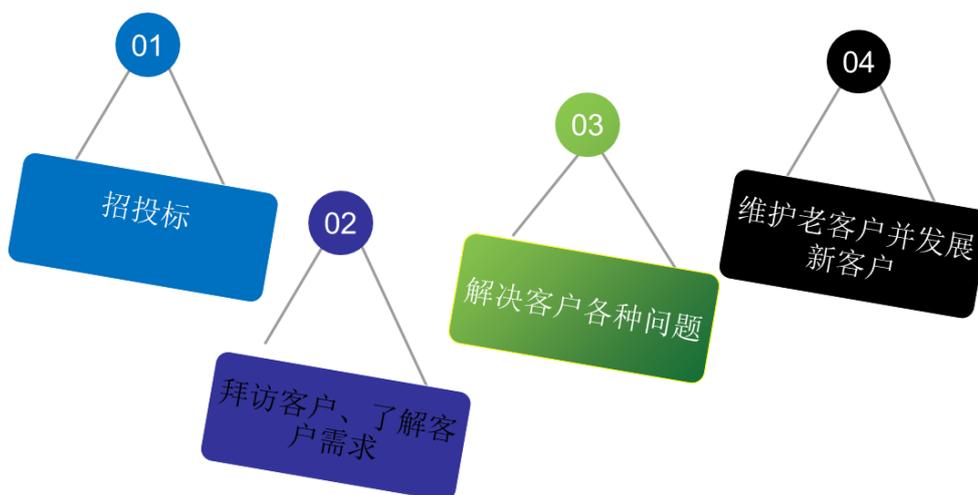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内的工作流程：

(1) 编辑部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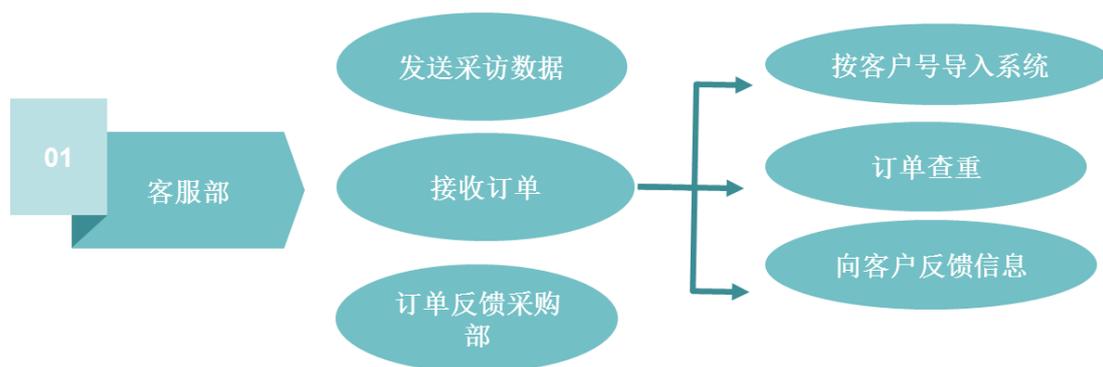
公司在合作出版发行新作品时，编辑部的工作人员会先进行调研、选题，在确认选题后进入立项流程。立项完成后，工作人员会进行正式的内容策划和设计制作程序。新作品制作完成并通过部门内部确认后，公司交由合作出版社出版印刷，并采购至销售业务部进入下一步的销售程序（公司合作出版发行的图书的主要客户主要分为直销客户、图书经销商）。

(2) 销售业务部：



销售业务部工作人员会每天关注各网站的采购公告并做好招投标文件，定期拜访客户、了解客户各种需求并解决客户各各问题，维护老客户并发展新客户。

(3) 客服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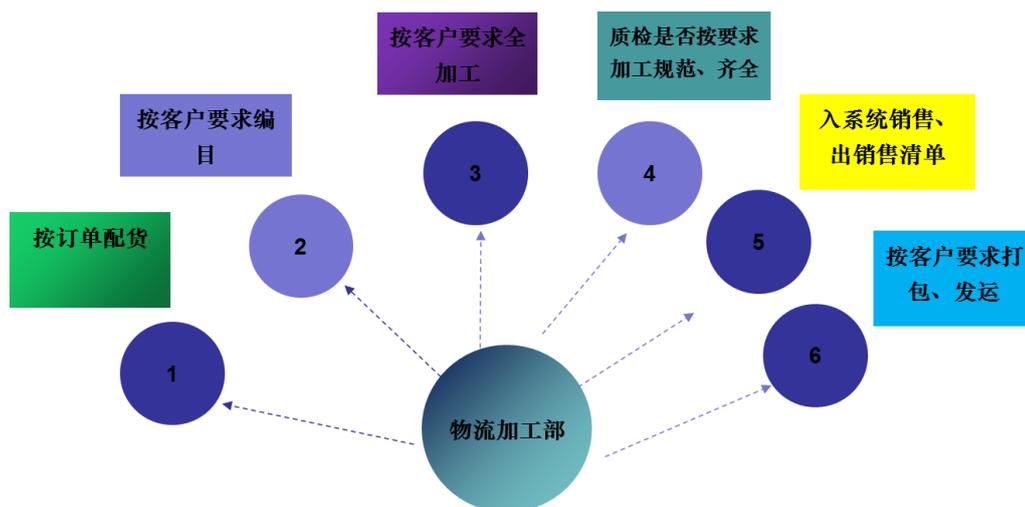
客服工作人员每周定期向客户发送采访数据，并及时接收客户订单后对订单进行确认、查重后订单反馈给采购部。

(4) 采购部:



采购部接收到客服部的订单后导入公司库存系统内匹配库存，仓库匹配有库存时按订数添单下货；仓库匹配无库存时，采购部负责人会及时将信息发往各出版社和各中盘供应商下单订货；对于客户急需和零星订单，采购部旗下订购部会通过网络和新华书店等渠道订购。在收到各供应商图书后交至库房统一配货。

(5) 物流加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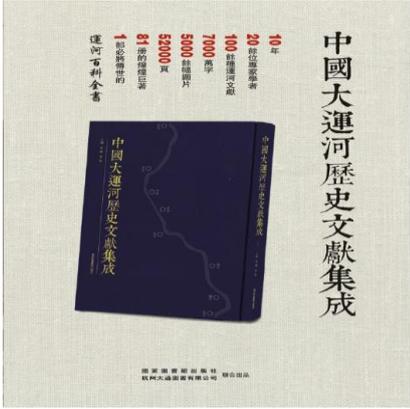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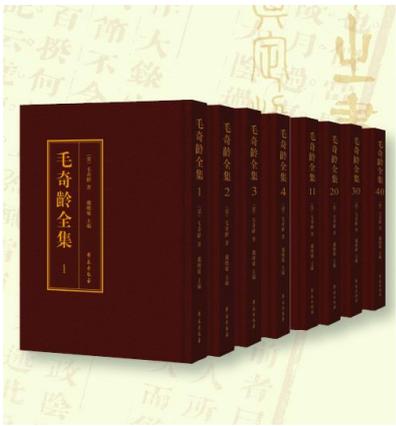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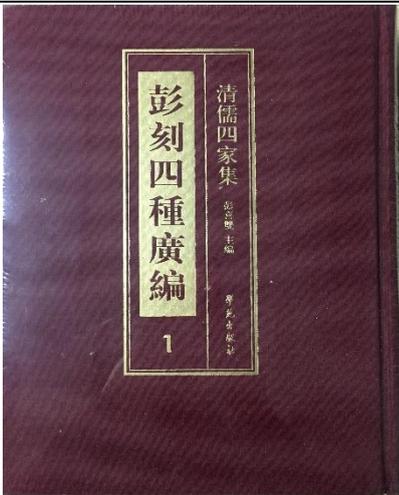
物流加工部在收到出版社发来的图书后，会及时清点分拣，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配好货，按客户要求进行了编目、全加工服务。质检合格后的图书按订单入系统销售，出销售清单。按标准要求打包好后交至配送分部，由配送分部专业配送工作人员和公司自有送货辆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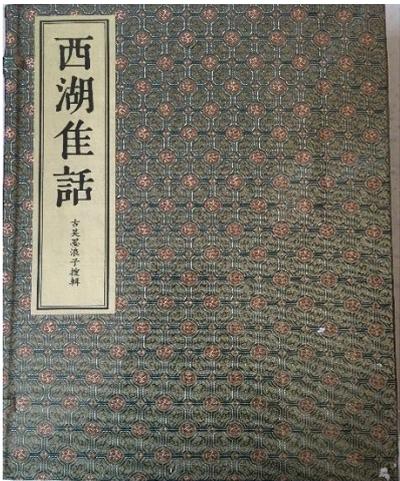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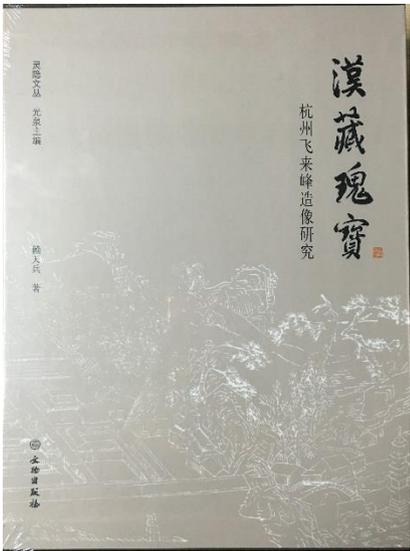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

1、主要合作出版的古籍类丛书

名称	图片展示	简介
----	------	----

<p>《中国大运河历史 文献集成》</p>		<p>本丛书系统整理了中国大运河开凿发展过程中,至今保存完整的相关运河著作百余部。本次对大运河文献进行整理,是我国历史上对大运河有关史料的第一次集中整理,内容详尽、完整。为研究运河沿岸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资料。</p>
<p>《毛奇龄全集》</p>		<p>毛奇龄(1623—1716)清代经学家、文学家。萧山城厢镇(今属浙江)人。人称“西河先生”,与兄毛万龄并称为“江东二毛”。治经史及音韵学,著述极富。现根据浙江图书馆藏清康熙年间刻本为底本,将其作品辑成《毛奇龄全集》。</p>
<p>《清儒四家集-彭刻 四种广编》</p>		<p>清彭紹升等撰。源自允初、家三、臺山、大紳之著述,有乾隆间旧刻本。辑四家文集为丛书,旧称《彭刻四種》。编者根据《續修四庫提要》旧目录增补,辑为《清儒四家集--彭刻四種廣編》。</p>

<p>《西湖佳话》</p>		<p>《西湖佳话》，全名《西湖佳话古今遗迹》，成书于清康熙十二年（1673年），作者西湖墨浪子（又名古吴墨浪子，生平不详）。按作者自序，此书的写作宗旨是“考之史传之集，征诸老师宿儒，取其迹之最著，事之最佳者而记之”。所写故事皆与西湖名胜有关，大多根据史传、杂记和民间传说写成。意在“西湖得人而题，人亦因西湖而传”。文笔朴素，叙述生动。</p>
<p>《汉藏瑰宝-飞来峰造像研究》</p>		<p>在中国雕塑艺术史上，飞来峰造像具有无可替代的地位。本书是国内第一部系统阐述飞来峰造像的专著。著作系统研究了飞来峰造像的缘起、营建，摩崖造像题材的分布、洞窟造像的组合以及造像的功德主；对造像的图像、样式做了比较深入的研究，以探索飞来峰造像的图像特征、图本来源与历史影响，并在10至13世纪中国多民族佛教信仰及其艺术发展的广阔背景上，展示飞来峰造像社会历史的、宗教的与艺术的图景。</p>

<p>《抱经堂丛书（外七种）》</p>		<p>《抱经堂丛书》乃清代乾嘉时期著名学者卢文弨（1717—1796）自校，向以校勘精善、质量上乘而著称于世，堪称中国历史上最有影响的丛书之一，是当之无愧的精校精刻本。本书充分利用现代高清扫描等技术重新影印出版，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本书由浙江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学专业副主任陈东辉博士主编，另收录和本书相关的书籍合计七种，作为本书之外编。</p>
---------------------	---	---

2、科创智图多媒体触控平台

《科创智图多媒体触控平台》是由汲古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图书馆全方位多媒体应用平台。该平台集成了时下图书馆流行的各种多媒体应用，实现一机呈现、全媒体展示；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分别建立不同的具体应用，并根据不同的环境、不同的时间个性化添加不同的内容；能够个性化、动态化、立体化的呈现不同的展示应用，是图书馆首选的多媒体展示应用平台。

《科创智图多媒体触控平台》平台构成：

- a) 硬件设备（多点触控一体机）；
- b) 触控应用软件（科创智图多媒体触控软件）；
- c) 数据库（全国报纸数据库和图书馆自购数据库），全国电子报纸数据库可由用户自行决定是否购买。

《科创智图多媒体触控平台》功能特色：

（1）资源整合功能：可实现文本、ppt、图片、动画、视频、网页等多种格式文件在触控一体机上展示、发布。

（2）互动呈现：互联网和触摸屏两种使用方式，有效吸引读者；

(3) 个性化定制：用户可随意选择资源库搭配，自行设定图标显示内容，更改背景图片、音乐；

(4) 信息发布：用户可通过服务器端自行添加上传动态、通知，并可通过USB接口添加图片、视频、文本、动画、PPT等内容，方便了各个馆建设自建库及馆内成果展示；

(5) 多点触控：表面光波多点触控屏幕的应用，在该平台上不仅可实现手动翻页，还可以用两指进行放大缩小旋转等操作；

(6) 免人工干预：可实现定时开关机，免人工干预，更容易维护。

(7) 外链功能：可实现外链数据库，外链网站等实用功能，并可对外链网站和数据库进行必要的权限设置，使用更安全。

3、工作团队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图书馆服务人员，多位员工拥有丰富的大中型图书馆工作经验，熟悉图书馆的各个岗位职能和业务流程，可以更好地满足图书馆的需求。

公司三位员工取得了国家图书馆和CALIS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工作人员均有在图书公司工作十年以上的经历，对于图书行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和心得，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图书行业的各项业务。

4、外部合作单位

公司和众多优秀的外部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浙江图书馆、杭州图书馆、温州市图书馆、嘉兴市图书馆、台州图书馆、绍兴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浙江工业大学图书馆、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浙江理工大学图书馆、浙江财经大学图书馆、浙江师范大学图书馆、杭州师范大学图书馆、中国计量学院图书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图书馆、浙江中医药大学图书馆、浙江传媒学院图书馆等浙江省内大型公共图书馆以及高等院校图书馆均是公司的客户以及常年合作伙伴。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期限	座落	他项权利
1	大涵文化	杭西国用(2015)第6448号	出让	综合(科技孵化,办公)	28.7m ²	2053.12.28	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02室	已抵押
2	大涵文化	杭西国用(2015)第6449号	出让	综合(科技孵化,办公)	18.9m ²	2053.12.28	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203室	已抵押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拥有权属证明完备的注册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拥有1项权属证明完备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科创智图多媒体触控平台V1.0	汲古轩	2014SR063926	2014.1.10

4、网站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com顶级域名2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至
1	dahanbook.com	大涵有限	2020.4.7
2	hzjgx.com	汲古轩	2024.3.26

以上无形资产均由公司原始取得，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事项。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权利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浙批字第300387号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大涵文化	2016.3.21	2022.3.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浙杭西字第608号	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汲古轩	2015.3.16	2018.3.31
餐饮服务许可证	浙餐证字2015330106015922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涵益乐路分店	2015.12.1	2018.11.30

公司具备开展现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且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的情况，同时，公司现有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获荣誉及获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年度	获奖者	颁发机构
1	全国馆配商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2013	大涵有限	全国馆配商联盟
2	优秀馆配商	2013	大涵有限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3	优秀馆配商	2013	大涵有限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4	杰出潜力馆配商	2014	大涵有限	图书馆报
5	杰出潜力馆配商	2015	大涵有限	图书馆报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公司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状况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6286674号	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 西3幢203室	309.05 m ²	非住宅	已抵押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6286675号	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 西3幢102室	468.57 m ²	非住宅	已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9日，公司与杭州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嘉绿名苑14幢商场3号的房产，建筑面积94.0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1日，汲古轩与徐根花签订《租赁合同》，租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嘉绿名苑商铺14-2号西第二间的房产，建筑面积6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为9,162,729.85元，累计折旧为830,223.04元，账面价值为8,332,506.81元。其中，车辆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1	大涵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非营运
2	大涵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奥迪	非营运
3	大涵有限	轿车	别克	非营运
4	汲古轩	小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	非营运

因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车辆中原权利人登记为大涵有限的，正在将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大涵文化。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岗位结构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员工岗位构成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加工人员	14	42.42%

物流、服务人员	7	21.21%
管理、业务、策划及其他人员	12	36.36%
合计	33	100.00%

(2) 学历结构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6	18.18%
大专	12	36.36%
高中及以下	15	45.45%
合计	33	100.00%

(3) 年龄结构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含）以下	14	42.42%
31 岁—40 岁	13	39.39%
41 岁（含）以上	6	18.18%
合计	3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安钢，男，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拥有国家图书馆培训中心颁发的中国机读目录格式（CNMARC）编目员证书，现任客服部主管，主要负责与客户沟通技术需求等事宜。

王霞，女，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加工部主管，拥有丰富的图书馆馆配经验，熟悉图书加工流程，主要负责图书加工以及物流配送的技术管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00%、99.91%。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收入	图书、音像 制品的发行 业务	图书馆馆配 服务	24,385,970.96	72.61	16,454,768.83	64.65
		图书、音像 制品的批 发、零售	5,492,751.77	16.35	4,416,685.82	17.35
		图书合作出 版发行	1,303,739.00	3.88	1,954,398.40	7.68
	小计		31,182,461.73	92.84	22,825,853.05	89.68
	电子资源数据库及其配套 软硬件的销售		1,948,976.51	5.80	2,500,667.49	9.83
	图书馆服务外包		423,239.21	1.26	125,449.14	0.49
小计			33,554,677.45	99.91	25,451,969.6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冷热饮制售等）			31,083.15	0.09	--	--
营业收入合计			33,585,760.60	100.00	25,451,969.68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类公共、高校图书馆。2014年、2015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76%、46.73%，明细情况如下：

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元）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 比例（%）	关联关系
杭州图书馆	5,903,931.45	17.11	非关联方
浙江图书馆	4,327,368.75	12.88	非关联方

萧山图书馆	1,935,472.01	5.76	非关联方
拱墅区图书馆	1,773,719.84	5.28	非关联方
浙江音乐学院	1,757,266.82	5.23	非关联方
合计	15,697,758.87	46.73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元）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浙江图书馆	2,951,033.97	11.59	非关联方
杭州灵隐寺云林图书馆	2,057,322.12	8.08	非关联方
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1,119,022.80	4.40	非关联方
温州市图书馆	869,315.00	3.42	非关联方
嘉兴市图书馆	832,605.18	3.27	非关联方
合计	7,829,299.07	30.7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分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上述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本期采购金额（元）	占同期采购交易比例（%）	关联关系
北京采薇阁书店	6,876,725.82	29.53	非关联方
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3,289,118.48	14.13	非关联方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	1,408,734.81	6.05	非关联方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1,026,952.73	4.41	非关联方
北京三立易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79,775.05	3.78	非关联方
合计	13,481,306.89	57.90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本期采购金额（元）	占同期采购交易比例（%）	关联关系
-------	-----------	--------------	------

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3,475,874.63	14.93	非关联方
北京采薇阁书店	2,765,809.68	11.88	非关联方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	1,363,907.52	5.86	非关联方
杭州鸿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81,148.46	5.07	非关联方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13,225.80	5.38	非关联方
合计	9,599,966.09	43.1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以合同发生金额前五大为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发生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北京采薇阁书店	纸质图书	6,876,725.82	2014.1.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发生金额期间为2015年度
2	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3,289,118.48	2015.1.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3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1,408,734.81	2015.1.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4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纸质图书	1,026,952.73	2015.5.5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5.1.1-2015.12.31
5	北京三立易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879,775.05	2014.1.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发生金额期间为2015年度
6	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3,475,874.63	2014.1.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7	北京采薇阁书店	纸质图书	2,765,809.68	2014.1.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发生金额期间为2014年度
8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1,363,907.52	2014.1.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9	杭州鸿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音像制品	1,181,148.46	2014.1.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发生金额期间为2014年度
10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813,225.80	2014.1.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发生金额期间为2014年度

2、销售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以合同发生金额前五大为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发生/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浙江图书馆	纸质图书	2,951,033.97	2014.1.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	杭州灵隐寺云林图书馆	纸质图书	2,057,322.12	2014.4.20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发生金额期间为2014年度
3	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1,119,022.80	2014.1.8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有效期至2014.12.31
4	温州市图书馆	纸质图书	869,315.00	2013.4.18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有效期至2014.12.31
5	嘉兴市图书馆	纸质图书	695,000.00	2014.10.1	履行完毕	固定金额合同
6	杭州图书馆	纸质图书	5,903,931.45	2015.1.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7	浙江图书馆	纸质图书	4,327,368.75	2015.2.9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8	萧山图书馆	纸质图书	1,935,472.01	2015.4.15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有效期至2015.12.31
9	拱墅区图书馆	纸质图书	1,773,719.84	2015.2.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有效期至2015.12.31
10	浙江音乐学院	纸质图书	1,757,266.82	2015.4.3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有效期自2015.1.1

						至 2015.12.31
--	--	--	--	--	--	-----------------

3、银行融资协议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银行融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5C110201400278），公司向杭州银行文创支行借款14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间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1日，借款利率为固定月利率6.25%。潘红、彭春友以其房地产（嘉绿苑西9-1幢1单元601室，土地使用权证号：杭西国用（2007）第012167号；房产证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7549567号、杭房西移共字第07214806号）为该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报告期内，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4、房屋租赁协议履行情况

2013年12月9日，公司与杭州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嘉绿名苑14幢商场3号的房产，建筑面积94.01平方米，月租金为4583.33元，年租金为55000元，第二年在55000元的基础上增加5%，第三年在57,750元的基础上增加5%。租赁期限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2015年1月1日，汲古轩与徐根花签订《租赁合同》，租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嘉绿名苑商铺14-2号西第二间的房产，建筑面积60平方米，租金三年共计人民币15万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图书出版发行和图书馆馆配行业，从事图书及音像制品的发行业务（包含图书合作出版发行业务，图书馆馆配服务，图书、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图书馆外包服务，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软硬件的销售等业务。公司注重研究和分析客户的需求，根据客户需要和市场需求不断对自身的产品和服务改造升级，保持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性与实用性，提供适应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和服

务。公司凭借自身多年在图书行业的经验，使其所提供的图书馆馆配服务能够很好的契合客户不同的需求，能及时响应客户的问题，在客户中获得了较好的美誉度。凭借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多年的行业经验沉淀积累，公司现已在浙江地区的图书馆馆配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浙江图书馆、萧山图书馆、拱墅区图书馆、杭州市图书馆、浙江音乐学院等均为浙江省内的知名图书馆。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大致相当，略低于平均水平。今后，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进行横向和纵向的进一步发展，一方面增强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另一方面深入研究电子读物和智能平台技术在图书领域的应用。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可以分两个环节：产品开发环节和发行环节。产品开发环节由公司确定稿件编写方案并负责编写图书内容，再将全部要出版的内容交与出版社，由出版社来进行出版等工作，公司再向出版方采购印刷后的图书，这样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在发行环节，公司直接向客户征集图书需求订单，根据订单的需求由采购部统一向出版社以及各大供应商采购。

（二）产品和服务开发模式

在产品和服务开发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图书内容研发和服务创新两种模式，对于图书内容研发，公司在完成市场调研和信息反馈后，确定图书的选题，并对图书选题进行论证分析，然后由公司的产品编辑进行内容开发。对于服务创新模式，公司首先根据图书馆和其他客户市场需求情况，结合自身的产品、人员，策划服务方案，开拓服务种类。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营销采用多元化营销策略，以直销为主、少量经销结合的营销方式，并尽可能的减少营销环节，提高营销效率。在直销模式下，由销售人员负责公司产品在各地区的销售，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性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数量发货。双方根据实际发货数量及约定折扣率进行结算。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经销商提供的订单数量发货，并按照实际发货数量结算确认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及音像制品的发行业务（包含图书合作出版发行业务，图书馆馆配服务，图书、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图书馆外包服务，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软硬件的销售等。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新闻和出版业（R8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分类下的“新闻和出版业”-图书出版（R852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媒体-媒体-出版”，行业代码为 1313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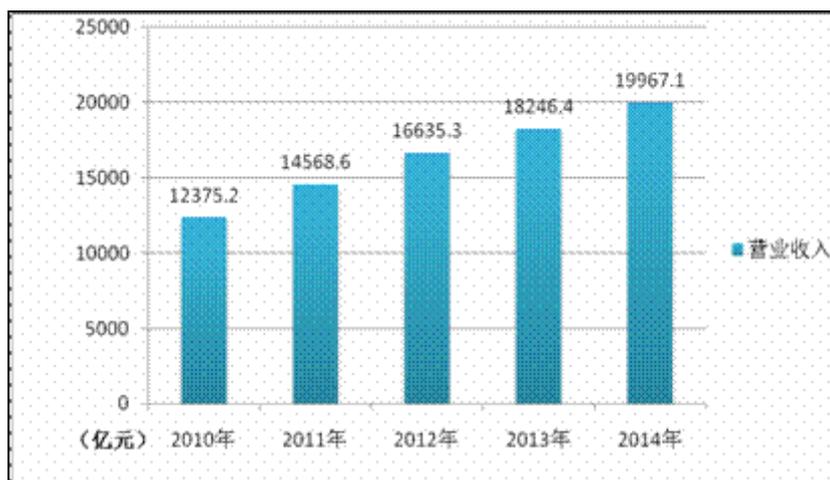
2、行业概况

国内图书出版发行行业概况

图书出版发行行业是新闻出版行业的重要分支，目前国家对于图书出版发行企业支持力度大，政策稳定性强，有利于行业内企业增强综合竞争力，并减轻财税负担。图书出版行业作为弱周期行业，仍将保持较好的信用品质；未来政策支持力度和导向有望保持稳定，行业展望稳定。

2014年，新闻出版业按照中央要求，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深化改革，促进增长，实现了中高速增长。

根据《2014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的统计数据显示，新闻出版产业实现中高速增长，产业规模继续扩大。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9,967.1亿元，较2013年增加1,720.7亿元，增长9.4%。表明新闻出版产业在国民经济“新常态”背景下仍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数据来源：2014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3、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我国图书出版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是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部门，主要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主管新闻出版事业和著作权管理的直属机构，负责审批新建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下同)和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下同)总发行单位；审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负责音像制品出版、复制管理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发行管理；负责全国印刷业(包括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的监督管理等。

省新闻出版局是主管省级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按审批权限受理新建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和报社、期刊社等)的申请，并办理呈报和登记手续；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实施监督管理；拟定全省出版物市场管理政策、法规并指导实施；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等。

相关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相关主要内容
《出版管理条例》	2002.2	国务院	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出版活动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对参与出版活动的各方的设立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03.7	广电总局 商务部	明确了出版物发行单位的设立标准,规范出版物发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取消了设立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及批发单位的所有制限制。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2	国务院	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
《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4	国务院	进一步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并决定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书报刊分销领域等内容。
《关于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2006.7	新闻出版总署	鼓励出版和发行集团公司相互持股,进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并购、重组;推动有条件的出版、发行集团公司上市融资;建立必要的经营性分支机构;鼓励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政策许可的领域。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2009.3	广电总局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产业的有关经营活动,有序参与专业图书出版活动。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7	国务院	明确文化产业的战略地位和拉动增长的引擎作用。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1	广电总局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产业的有关经营活动,有序参与专业图书出版活动。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相关主要内容
《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	2012.6	广电总局	就继续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提出了十条实施细则,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出版业。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11	国务院	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允许参与对外出版、网络出版。
《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3.12	国家税务总局	在2017年底以前,对宣传文化事业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作适当调整后延续。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	2014.4	国务院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推动党政部门与其所属的文化企事业单位进一步理顺关系。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2014.4	国务院	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4.4	广电总局	提出用三年时间支持一批新闻出版企业、实施一批转型升级项目,带动和加快新闻出版业整体转型升级步伐。
《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2014.10	广电总局	完善新闻出版管理体制;增强新闻出版单位发展活力;建立健全多层次出版产品和要素市场;推进出版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提高新闻出版开放水平。

4、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国家对新闻出版发行行业管制较为严格，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行业准入法律法规对该行业进行管理。对出版、印刷和发行环节均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其中总发行和批发分别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由于纸质出版权不向民营企业开放，民营出版企业只能以策划和发行的身份参与市场竞争，不能介入出版，无法利用所有市场要素为出版产业服务。

（2）品牌壁垒

在文化产业中，品牌对于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是一个优秀的出版物发行企业必备的素质。内容策划、产品及服务的运营只有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沉淀文化素养，逐步建立良好的口碑，才能获得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市场竞争中，对于已经形成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在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同的同时，也为该品牌拓展产品宽度打下基础，并更加容易向数字等新媒体领域进行拓展。拥有良好品牌企业能够获得更优质的出版物资源，能够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并且运用自身广泛而高效的发行网络，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从而赢得客户的信赖，给新进企业造成了较大的品牌壁垒。

（3）人才壁垒

在内容策划与图书服务管理等环节中，专业性的人才队伍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一个优秀的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专业人才不仅要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之外，还需要对下游行业具有深入的了解。这对从业人员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出版发行行业从国有垄断逐步走向市场化过程中，导致内容研发和发行管理方面的优秀人才供不应求，因此，目前市场中优秀的原创研发人才和营销管理人才匮乏，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4）物流配送能力壁垒

高效的物流配送系统是做好图书发行工作的基本保障，优秀图书发行企业一般都具有良好的采购、储运、销售业务体系，并在信息系统的支持下，实现物流反应快速化、物流服务系列化、物流作业规范化，快速有效的满足客户需求。

（5）资金壁垒

出版物发行企业需要具有广泛的发行网店、高效的物流配送能力、丰富的书

籍品种，而这些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建立遍布主要业务区域的发行网点、物流基地及其设备，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图书采购、配送等运营也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只有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的公司，才能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出版物发行业生存发展。

（二）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1、行业规模和发展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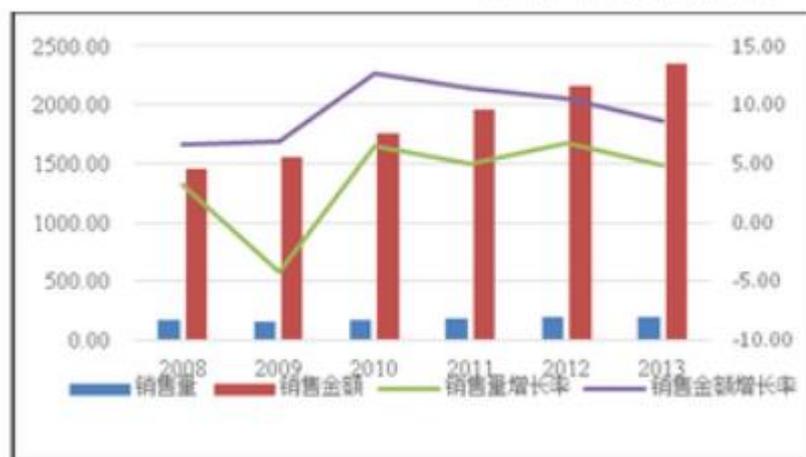
《2014年中国图书出版发行行业年度研究报告》显示，图书出版发行行业是新闻出版行业的重要分支。

①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但增速总体放缓

发行行业方面，2013年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和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实现出版物总销售额2346.2亿元，较2012年增长8.6%；全国共有出版物发行网点17.2万处，同比下降0.1%。出版物发行业实现营业收入2710.7亿元，增长12.1%；利润总额221.1亿元，增长12.8%。从近年的发展趋势看，自2010年开始，中国出版物销售量增长率有所波动，销售额增长率则逐年下滑，行业增速总体放缓。出版物销售金额增长率始终高于销售量增长率，表明出版物价格逐步增长。

图1 近年中国出版物销售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册、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从发行格局来看，目前，中国的图书发行渠道主要分为主渠道（以国有的新华书店、外文书店、邮政系统和出版社自办渠道为主）、二渠道（民营渠道为主），还有网络书店、读者俱乐部以及团购直销等形式。新华书店在发行方面占据了龙

头地位，在教材教辅发行方面具有垄断优势；伴随新课标和高考改革，各省教育本地化趋势日趋明显，大部分省份都拥有自己独立开发的省版教材，由地区出版社自己出版，依托单一来源采购制度由当地发行集团垄断发行；同时，各省教材出版发行单位还通过租型其他版本教材（如人教版、凤凰版等），获得其在本省的独家发行权。以上这一体制使得中小学教育出版成为大型发行集团现阶段构建竞争壁垒的重要业务。一般图书市场上，总发行权已经向民营开放，非国有发行机构正致力于树立自身品牌，发行渠道多、进入门槛低使得行业内竞争激烈，业内经常有价格战出现。近年来兴起的网络销售对于传统的实体店经营构成较大威胁，特别是民营书店。同时，一些出版社为了顺应销售渠道的多样化，开始投放产品在各大电商进行销售，虽然可以保障销售，但由于电商价格透明，折扣水平高，使得利润受到侵蚀。

② 机构、体制改革加快与行业发展模式升级

2013年3月，新组建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挂牌成立，其管辖对象包括出版、报纸、期刊、广播、电视、电影六大传统行业，也涉及部分互联网业务，机构改革有利于引领新闻出版行业进行多资源的整合创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还取消行政审批项目14项，另有6项下放给社会组织，同时也与相关行业政策关于鼓励跨媒体、跨行业并购重组的引导方向相一致。伴随行业机构、机制改革进度加快，行业发展模式在纵向和横向上都出现了较大变化。纵向发展方面，在数字出版技术快速发展，以及销售渠道多样化扩张的带动下，传统出版行业丰富的出版资源获得了更大的价值体现。出版企业将更加注重对于“内容生产-加工-销售-传播-数据挖掘-内容生产”这一全流程的思考，一部图书资源可以从传统的纸质书转变为纸质书、电子书、影视剧内容、广播剧、国际版权输出等多领域多媒介的立体内容开发。从横向发展来看，近年来图书出版企业在资本获得渠道拓宽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逐步向文化产业的全领域发展。整体看，机构、体制改革的加快与行业发展模式的升级形成较强的一致性。目前，相当一部分国内大型出版发行集团已经进入影视、手游等新媒体领域，但与出版发行主业相比，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确保横向和纵向发展的关键在于：传统业务出版质量不断提高，加大品牌建设，提高竞争力和构建竞争壁垒；解决多业务品牌融合、人才构建的关键性问题；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善建立。

另外，根据《2014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2014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9967.1亿元，同比增长9.4%；利润总额1563.7亿元，同比增长8.6%。收入和利润的中高速增长反映了新闻出版产业在国民经济“新常态”背景下仍然保持了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认为，民营企业在印刷复制和发行领域规模继续扩大，支持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新闻出版经营活动效应进一步显现。2014年，在印刷复制企业中，民营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到87.5%，提高1.1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资产总额比重为87.0%，提高1.0个百分点。在出版物发行企业中，民营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到65.3%，提高2.1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资产总额比重为61.9%，提高0.7个百分点。

报告还对国民阅读率进行了统计。2014年，我国各媒介综合阅读率为78.6%，较2013年提高1.9个百分点，国民图书阅读率为58.0%，提高0.2个百分点，数字化阅读方式的接触率为58.1%，提高8.0个百分点。这表明全民阅读推广工作收到实效。

2、行业发展趋势

（1）宏观政策环境向好，市场主体不断壮大

近年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多措并举，大力推动全民阅读，深入实施农家书屋等惠民工程，协调落实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争取中央财政对实体书店给予资金奖励支持，有力地促进了发行业的健康发展。

（2）实体书店转型见成效，网上书店仍高速增长

根据《2014中国出版物发行业年度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出版物零售总额757.6亿元，其中实体书店销售额581.6亿元，占76.8%，仍然发挥着零售市场的主力作用。越来越多的实体书店在商业模式、经营方式上积极创新，将图书品种完善、卖场环境优化、多元业态经营、文化创意融合、商业地产合作等作为转型升级的方向。

（3）城乡发行网点建设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有效提升

根据《2014中国出版物发行业年度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共有发行网点21万余个，提前实现“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每千人拥有网点数0.13个的目标。在农村网点建设中，国有新华书店发挥积极作用，浙江新华“小连锁”、安徽新华“便民店”等模式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与此同时，

越来越多定位准确、形式多样的社区书店、校园书店、机场书店、超市书店、邮政书店相继建起，为不同人群购书提供了便利。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地域限制风险

我国出版物发行业存在地域分割现象，各省区市都有各自区域的发行体系，跨区经营面临体制性障碍，直接影响了行业的资源整合，不利于优势企业的规模扩张。

2、产品替代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和电子书籍等新媒体不断扩张，对传统出版物发行业的影响开始显现，同时也在逐步改变着传统发行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对传统出版物发行业形成了挑战。

3、客户主导风险

在我国出版发行行业中，终端客户拥有图书类产品的最终选择权，发行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仍处于弱势地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及竞争地位

公司立足于图书出版发行和图书馆馆配行业，从事图书及音像制品的发行业务（包含图书合作出版发行业务，图书馆馆配服务，图书、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图书馆外包服务，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软硬件的销售等业务。

公司目前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各地新华书店、北京人天书店等线下连锁图书发行机构。与公司相比而言，虽然这些全国性的大型发行商在销售地区的广度和零售门店的铺设、运营优于本公司。但公司在浙江地区扎根较深，与当地诸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资源、服务品质、配送质量以及价格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另外，当当网、亚马逊等专业网上书店也是公司的潜在竞争对手。线上销售的优势主要在于图书种类的全面和低价，因此公司的业务和利润存在受侵蚀的风险。但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如公共、高校图书馆等要求供应商具备提供图书编目

查重、数据套录和修改、建立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书目数据、馆藏分配、图书加工（包括盖馆藏章、贴条形码、贴RFID芯片、）、馆藏分析、书目推荐等配套服务的能力，这些都是网上书店所不具备的能力。而且部分下游客户尤其是图书馆客户订书量大，种类复杂，从网上订书会付出较大的物流成本和人力成本，本公司的配套一体化的服务恰好满足了目标客户的需求，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学术古籍类图书的发行，经过多年的积累，在学术古籍类图书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每年学术古籍类丛书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年销售总额的近三分之一，在国内古籍圈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与出版机构合作策划出版了《历代文献学论著举要》、《中国大运河历史文献集成》、《毛奇龄全集》、《清儒四家集-彭刻四种广编》、《西湖佳话》、《抱经堂丛书（外七种）》、《汉藏瑰宝-飞来峰造像研究》等多部学术古籍类丛书。

（2）稳定的管理层和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流动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维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秉持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磨合，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种高度默契、脉络清晰的工作关系与良好氛围。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图书馆服务人员，其中部分核心员工拥有丰富的大中型图书馆服务经验，熟悉图书馆的各个岗位职能和 workflows，可以更好地服务图书馆的需求。公司多名员工取得了国家图书馆和 CALIS 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并且管理团队拥有十余年图书发行、管配服务经验，从而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3）客户优势

公司依靠自身的实力、供货能力、服务水平赢得了浙江省内各大图书馆的信赖。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如浙江图书馆、杭州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等均为省内知名图书馆。图书企业进入图书馆的供应体系具有较高门槛，必须在服务能力、响应能力、创新能力、物流保证等各方面具备较高水平；而一旦通过客户的认证，双方就能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客户均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3、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融资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成本较高，且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长期资金需求，使公司在扩大规模、开发新项目等方面受到了一定的制约。

(2) 客户地域限制

尽管公司已经和一批稳定的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集中在浙江地区，与行业内领先的公司相比，公司的服务区域规模较小，规模效益尚不显著。基于巩固自身优势、抵御市场竞争，公司需要开拓新的产品、服务品种，深化技术研发，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规模。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北京人天书店

北京人天书店定位于为公共和高校图书馆提供专业化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中文图书、中文期刊、数据加工、专业图书策划，并为全国图书市场提供全面、及时的出版信息服务，其业务遍布全国各地。

(2) 北京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发行集团旗下的北京市新华书店投资成立的图书、音像制品批发企业。公司成立于1986年12月，经过20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集图书采购、批发、存储、结算于一体，拥有全国上千家客户，具有强大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一级图书批发。

(3)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公司隶属于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专门面向各类图书馆客户，依托先进的电子商务手段和互联网技术，以集团公司计算机智能管理系统为平台，结合了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先进的企业管理思想，有效地实现了接单一采购—调剂—物流—退货—财务的系统化、专业化服务。同时还与浙江图书馆浙江文献编目中心合作，进行中文图书MARC数据的联合编目工作，为图书馆客户提供标准的MARC编目数据。

(4)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新传媒”）致力于构建以出版物

为核心的产业价值链，为出版物上下游机构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通过十六年的卓绝努力及不断创新，三新传媒已与全国1000多家出版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业务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在全国建立了40个办事处，目前已为1000多家高等院校、公共图书馆提供图书装备及信息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中文图书、中文期刊、数据加工、馆藏数据分析、大中专院校教材、专业图书策划、数码印刷等，并为全国图书市场提供全面、及时的出版信息服务。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主要服务于浙江省内大型图书馆。公司目前正计划拓展业务深度，准备引进多位业务人员，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向中小型图书馆进行业务推广。

2、技术发展规划

为保持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适应客户和市场的要求，公司将稳步提升研发投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建立科学的新产品研发机制。公司在提高自主开发能力的同时将积极引进、吸收、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并储备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推动技术开发与创新。

公司目前计划开拓新的产品领域，多媒体触控平台。公司2014年获得了《科创智图多媒体触控平台》数字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该产品主要用于将图书馆所有数据库产品整合到高清触摸屏上，并可用于图书馆的导航等功能，以利于图书馆的全方位宣传和展示。2012年起，公司获得了《中国数字方志库》、《瀚堂典藏数据库》、《瀚堂近代报刊数据库》等多款学术古籍类数字产品在浙江省的独家代理资格，公司自主研发和代理的数字产品年销售额200多万元。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加大数字产品的研发力度，数字产品将在立足浙江的基础上，逐步向全国辐射。

3、人力资源计划

为维持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提高核心优秀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多层次、多方位的人才招聘和培训计划，努力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吸引内、外部优秀人才，增加核心优秀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此外，公司将制定其他管理和激励措施，以充实公司的人力资源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4、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技术能力、质量控制水平及交货能力，以现有客户为核心，巩固和加深与当前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挖掘客户需求。此外，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浙江地区的大型公共、高校图书馆。一方面，公司将扩充业务人员配置，挖掘浙江地区各类中小型图书馆的业务。另一方面，公司也将以浙江地区为基础积极向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进行更广和更深的市场开拓和推广，通过继续提升自身内容提供能力，新领域产品的研发以及管理的进一步提升，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加强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新客户，逐步扩大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覆盖程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如下权利：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
- (14)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涵文化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修订《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待公司挂牌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8)项职权规定的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 (1)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

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2)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前款第(15)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前款第(15)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涵文化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就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现行监事会组织架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待公司挂牌后，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涵文化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公司历次监事会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确认公司目前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架构，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有效控制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公司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公司具备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根据公司的承诺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保持公司业务独立，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春友和潘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大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东出资全部到位。公司资产与主要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第二节、三、（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规范整改完毕，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按规定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或关联方对本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财务人员 3 人，包括 1 名财务经理，财务人员均保持适当的独立性。财务人员熟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需要。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了本公司股东杭州汲古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9月11日，其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春友、潘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春友和潘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若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本人承诺不以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

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核心技术人员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均与公司约定保密条款签订了《保密协议》。另外,核心技术人员还出具了关于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声明。

(三) 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二）关联交易”。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5C110201400278），公司向杭州银行文创支行借款14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间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1日，借款利率为固定月利率6.25%。潘红、彭春友以其房地产（嘉绿苑西9-1幢1单元601室，土地使用权证号：杭西国用（2007）第012167号；房产证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7549567号、杭房西移共字第07214806号）为该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2016年4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48011604010113），公司向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借款3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间自2016年4月5日至2016年5月4日，借款利率为固定月利率5.66%。潘红、彭春友以其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证号：杭西国用（2007）第012167号；房产证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7549567号、杭房西移共字第07214806号）为该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汲古轩、潘红、彭春友为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5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48011605030146），公司向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借款200万元，用于

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22%。潘红、彭春友为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5 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48011605030147），公司向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借款 2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22%。潘红、彭春友为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由公司章程和上述管理制度作出专门规定。另外，公司股东彭春友、潘红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彭春友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00.00	45.00	含直接持有 300 万股和通过汲古轩投资间接持有 150 万股
潘红	董事、副总经理	4,560,000.00	45.60	含直接持有 400 万股和通过汲古轩投资间接持有 56 万股
彭水生	董事	400,000.00	4.00	通过汲古轩投资间接持股
彭智磊	董事	200,000.00	2.00	通过汲古轩投资间接持股
邱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	0.50	通过汲古轩投资间接持股
吴启明	监事会主席	50,000.00	0.50	通过汲古轩投资间接持股
蒋康	监事	20,000.00	0.20	通过汲古轩投资间接持股
潘飞	监事	50,000.00	0.50	通过汲古轩投资间接持股
合计		9,830,000.00	98.30	

另外，潘红之妹潘丽通过汲古轩投资间接持有大涵文化 10 万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红为彭春友的配偶，彭水生为彭春友哥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彭水生	董事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实际控制人之兄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彭智磊	董事	北京福卡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实际控制人之侄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彭春友和潘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潘红。

2016年2月20日，召开了变更为股份制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选举彭春友、潘红、彭水生、彭智磊、邱渭华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监事为彭春友。

2016年2月20日，召开了变更为股份制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选举潘飞、蒋康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吴启明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彭春友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因此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潘红。

2016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春友为总经理，潘红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邱渭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7,086.53	5,158,94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91,640.06	6,575,612.97
预付款项	803,136.50	1,406,122.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8,320.43	831,992.61
存货	5,261,491.68	7,220,109.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56.01	9,071.11
流动资产合计	12,324,431.21	21,201,849.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32,506.81	1,078,070.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500.00	316,5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39.78	193,55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9,746.59	1,588,139.18
资产总计	20,924,177.80	22,789,988.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86,310.31	5,452,795.66
预收款项	678,389.15	2,210,838.18
应付职工薪酬	730,046.59	854,081.94
应交税费	968,901.76	390,192.94
应付利息	-	2,916.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6,975.57	4,808,527.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00,623.38	15,119,352.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100,623.38	15,119,352.6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694.73	71,619.09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2,583,859.69	499,01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23,554.42	7,670,636.2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823,554.42	7,670,636.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924,177.80	22,789,988.8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585,760.60	25,451,969.68
其中：营业收入	33,585,760.60	25,451,969.68
二、营业总成本	30,580,620.85	24,567,815.39
其中：营业成本	25,933,485.74	20,620,515.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28.41	13,913.88

销售费用	724,918.05	648,000.34
管理费用	3,849,210.89	3,284,742.67
财务费用	78,894.16	18,670.67
资产减值损失	-17,316.40	-18,02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41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5,139.75	910,570.73
加：营业外收入	232,441.65	101,606.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663.41	25,538.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4.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3,917.99	986,638.29
减：所得税费用	900,999.77	268,07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2,918.22	718,56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918.22	718,566.9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2,918.22	718,56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2,918.22	718,56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15,503.35	24,556,09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65	1,60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455.97	115,22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54,150.97	24,672,92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85,025.58	23,556,00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4,949.92	2,258,97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767.18	193,80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692.89	1,850,89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56,435.57	27,859,68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715.40	-3,186,75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26,416.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00.00	3,026,41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3,376.00	1,244,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3,376.00	4,24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2,376.00	-1,217,58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8,242.85	3,901,96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8,242.85	5,301,96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666.66	16,91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6,770.08	57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5,436.74	590,9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193.89	4,711,04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1,854.49	306,70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8,941.02	4,852,23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086.53	5,158,941.0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71,619.09	644,571.78		5,816,19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0,000.00					-145,554.67		1,854,445.3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			2,000,000.00				71,619.09	499,017.11		7,670,63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			-2,000,000.00				168,075.64	2,084,842.58		5,152,91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2,918.22		2,252,918.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2,000,000.00				-64,050.78			2,835,949.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2,000,000.00							2,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4,050.78	64,050.78			
(三) 利润分配								232,126.42	-232,126.42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126.42	-232,126.4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9,694.73	2,583,859.69		12,823,554.4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164,396.04		4,935,60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0,000.00					16,465.28		2,016,465.28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				2,000,000.00					-147,930.76		6,952,06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1,619.09	646,947.87		718,566.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8,566.96		718,566.9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619.09	-71,619.09		
1. 提取盈余公积									71,619.09	-71,619.0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				2,000,000.00				71,619.09	499,017.11		7,670,636.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065.30	4,135,35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71,533.46	6,362,812.97
预付款项	464,032.86	729,018.6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93,858.22	677,535.45
存货	5,261,491.68	7,100,316.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2,756.01	-
流动资产合计	11,071,737.53	19,005,036.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5,949.22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8,249,745.07	971,178.6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2,500.00	316,5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810.63	153,41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50,004.92	1,441,108.75
资产总计	21,521,742.45	20,446,145.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12,710.31	5,028,545.66
预收款项	678,389.15	2,165,681.68
应付职工薪酬	730,046.59	854,081.94
应交税费	910,216.57	370,201.31
应付利息	-	2,916.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16,975.57	4,808,527.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48,338.19	14,629,95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548,338.19	14,629,954.4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694.73	71,619.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33,709.53	644,571.78
股东权益合计	12,973,404.26	5,816,190.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21,742.45	20,446,145.3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504,949.31	22,639,573.38
减：营业成本	24,314,894.42	18,339,92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93.40	4,110.30
销售费用	691,465.53	602,177.61
管理费用	3,457,280.38	2,634,289.30
财务费用	79,930.12	19,006.86
资产减值损失	-6,411.33	-37,667.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41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3,996.79	1,104,148.25
加：营业外收入	232,250.00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1,589.68	22,726.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4.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4,657.11	1,181,421.52
减：所得税费用	793,392.94	300,834.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1,264.17	880,586.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1,264.17	880,586.9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19,872.73	21,859,587.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462.59	114,36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90,335.32	21,973,95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73,577.08	22,411,59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5,614.56	2,193,12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909.52	89,20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951.69	1,189,52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48,052.85	25,883,44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282.47	-3,909,49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26,416.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3,026,41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3,376.00	1,117,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3,376.00	4,11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2,376.00	-1,090,58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8,242.85	3,901,96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8,242.85	5,301,96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666.66	16,9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6,770.08	57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5,436.74	590,9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93.89	4,711,04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7,287.42	-289,03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5,352.72	4,424,38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065.30	4,135,352.7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71,619.09	644,571.78	5,816,19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					71,619.09	644,571.78	5,816,19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					168,075.64	2,089,137.75	7,157,21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1,264.17	2,321,264.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64,050.78		4,835,949.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4,050.78		-64,050.78
（三）利润分配						232,126.42	-232,126.42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126.42	-232,126.4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9,694.73	2,733,709.53	12,973,404.2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164,396.04	4,935,60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						-164,396.04	4,935,60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19.09	808,967.82	880,58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0,586.91	880,586.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619.09	-71,619.09	
1. 提取盈余公积						71,619.09	-71,619.0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					71,619.09	644,571.78	5,816,190.87

二、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0610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大涵图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涵图书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

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

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19.00-4.75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	-----	---	-------------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和时点

(1) 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将图书或音像交付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双方确定最终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图书或音像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图书、音像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图书馆外包服务收入确认条件：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图书上架、理架服务等相关服务，服务项目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软硬件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安装调试数据库，经客户验收确认合格后确认收入，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

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92.42	2,279.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2.36	767.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2.36	767.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50
资产负债率（%）	38.71	66.34
流动比率（倍）	1.52	1.40
速动比率（倍）	0.87	0.9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58.58	2,545.20
净利润（万元）	225.29	7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29	7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21	7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21	78.58
毛利率（%）	22.78	18.98
净资产收益率（%）	24.08	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19	1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7	3.28
存货周转率（次）	4.16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9.77	-318.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6	-0.62

/股)		
-----	--	--

注：①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②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③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④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④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⑤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⑥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

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⑦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⑧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2.78	18.98
净资产收益率（%）	24.08	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19	1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4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3,358.58 万元、2,545.20 万元；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5.29 万元、71.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呈上升的趋势。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78%、18.98%，总体毛利率波动较小，呈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不同种类图书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致综合毛利率小幅波动。

报告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也呈上升趋势。

2、目前，国内与公司所属行业相似的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有：经纶传媒（835241.OC）、安之文化（831632.OC）、北教传媒（831299.OC）和中教产业(833110.OC)。

2015 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5 年度(注)	2014 年度
公司	22.78	18.98
经纶传媒 (835241.OC)	—	42.19
安之文化 (831632.OC)	21.72	23.42
北教传媒 (831299.OC)	48.67	41.66
中教产业(833110.OC)	12.80	11.24
可比公司平均数	27.73	29.63
净资产收益率 (%)		
	2015 年度(注)	2014 年度
公司	24.08	9.83
经纶传媒 (835241.OC)	—	40.07
安之文化 (831632.OC)	12.97	25.41
北教传媒 (831299.OC)	10.17	20.97
中教产业(833110.OC)	—	12.11
可比公司平均数/ (年化数据)	11.57/ (23.13)	2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015 年度(注)	2014 年度
公司	20.95	9.54
经纶传媒 (835241.OC)	—	35.42
安之文化 (831632.OC)	4.13	19.44
北教传媒 (831299.OC)	8.31	19.05
中教产业(833110.OC)	—	8.38
可比公司平均数/ (年化数据)	6.22/(12.44)	20.5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15 年度(注)	2014 年度
公司	0.38	0.14
经纶传媒 (835241.OC)	—	0.59
安之文化 (831632.OC)	0.15	0.27
北教传媒 (831299.OC)	0.13	0.24
中教产业(833110.OC)	0.01	0.12
可比公司平均数/ (年化数据)	0.10/(0.20)	0.3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5 年度(注)	2014 年度
公司	0.38	0.14

经纶传媒 (835241.OC)	—	0.59
安之文化 (831632.OC)	0.15	0.27
北教传媒 (831299.OC)	0.13	0.24
中教产业(833110.OC)	—	0.12
可比公司平均数/ (年化数据)	0.14/(0.28)	0.30

注：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报数据，可比公司数据均为 2015 年半年报数据，可比公司平均数的括号数据表示年化数据。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数，主要系各可比公司的主要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而且不同种类图书的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相近并处于中等水平。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述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得到了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盈利指标较好。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38.71	66.34
流动比率 (倍)	1.52	1.40
速动比率 (倍)	0.87	0.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71%、66.34%，主要的负债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总体而言，公司的资本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风险较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92。总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充足，且呈现逐渐增强趋势。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38.71	66.34
经纶传媒(835241.OC)	-	44.7
安之文化(831632.OC)	50.56	39.21
北教传媒(831299.OC)	76.91	78.41
中教产业(833110.OC)	48.30	43.05
可比公司平均数	58.59	51.34
流动比率(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1.52	1.40
经纶传媒(835241.OC)	-	2.02
安之文化(831632.OC)	3.37	2.53
北教传媒(831299.OC)	1.28	1.25
中教产业(833110.OC)	1.29	1.25
可比公司平均数	1.98	1.76
速动比率(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0.87	0.92
经纶传媒(835241.OC)	-	1.24
安之文化(831632.OC)	1.66	1.36
北教传媒(831299.OC)	0.35	0.41
中教产业(833110.OC)	0.56	0.71
可比公司平均数	0.86	0.9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因同行业相关公司尚未披露年报数据，可比公司数据均为 2015 年半年报数据。

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差异较大，其中 2014 年度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公司股东投资资本金，提升了公司偿债能力，降低了资产负债率，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并且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指标波动较小。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7	3.28
存货周转率（次）	4.16	3.7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07 次、3.28 次。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4.16 次、3.70 次。总体而言，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2、2014 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 年度（注）	2014 年度
公司	6.07	3.28
经纶传媒（835241.OC）	—	2.97
安之文化（831632.OC）	1.07	4.85
北教传媒（831299.OC）	1.22	3.18
中教产业(833110.OC)	2.21	8.96
可比公司平均数/(年化)	1.50/（3.0）	4.99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4.16	3.70
经纶传媒（835241.OC）	—	1.90
安之文化（831632.OC）	0.69	3.15
北教传媒（831299.OC）	0.20	0.73
中教产业(833110.OC)	0.82	3.35
可比公司平均数	0.57/(1.14)	2.28

注：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因同行业相关公司尚未披露年报数据，可比公司数据均为 2015 年半年报数据。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年化),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年化),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公办图书馆及高校, 收款时间影响因素较多,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 回款及时, 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年化), 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快, 资产质量较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59.77	-318.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6	-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50.24	-12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8.72	471.1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9.77 万元、-318.68 万元; 同期, 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5.29 万元、71.8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于净利润也较高, 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以及公司加强了对库存存货的管理, 减少了期末库存存货规模。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0.24 万元、-121.76 万元, 其中 2015 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收购子公司支付现金金额较大, 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较大; 2014 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为购买和收回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以及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资金往来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72 万元、471.10 万元,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归还银行借款; 分配

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中为公司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而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参见本节“十、（二）关联交易”。

2、2015 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指标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0.66	-0.62
经纶传媒（835241.0C）	—	-0.02
安之文化（831632.0C）	-0.51	-0.4
北教传媒（831299.0C）	-0.42	-0.08
中教产业（833110.0C）	-0.18	0.28
可比公司平均数	-0.37	-0.06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因同行业相关公司尚未披露年报数据，可比公司数据均为 2015 年半年报数据。

201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比较而言，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及音像销售、图书馆外包服务、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软硬件销售等销售收入。

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公司销售收入划分为浙江省内销售收入和浙江省外销售收入。

销售满足以下条件确认收入：

（1）图书、音像制品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将图书或音像交付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双方确定最终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图书或音像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图书、音像相关

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图书馆外包服务收入确认条件：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图书上架、理架服务等相关服务，服务项目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软硬件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安装调试数据库，经客户验收确认合格后确认收入，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55.47	99.91	2,545.2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11	0.09	-	-
合 计	3,358.58	100.00	2,54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图书及音像制品销售、图书馆外包服务、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软硬件销售等，其中图书销售占比 8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热饮零售等。

(三)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图书、音像制品的发行业务	3,118.25	92.93	2,282.59	89.68
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软硬件	194.90	5.81	250.07	9.83
图书馆外包服务	42.32	1.26	12.54	0.49

合 计	3,355.47	100.00	2,545.20	100.00
------------	-----------------	---------------	-----------------	---------------

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为图书及音像制品的发行业务(包含图书合作出版发行业务, 图书馆馆配服务, 图书、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 图书馆外包服务, 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软硬件的销售等。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较为稳定。其中图书销售主要的收入来自图书及音像制品的发行业务(包含图书合作出版发行业务, 图书馆馆配服务, 图书、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 2015 年度、2014 年度, 该部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2.93%、89.68%。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 图书销售收入增长较为显著, 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配套人员的扩充, 销售规模也得到了相应的提升。

(2)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类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浙江省内	2,728.47	81.31	1,924.85	75.63
浙江省外	627.00	18.69	620.35	24.37
合 计	3,355.47	100.00	2,545.2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采购成本	2,526.61	97.47	2,021.89	98.05
人工成本	43.20	1.67	20.86	1.01
服务费用	22.34	0.86	19.30	0.94
合计	2,592.14	100.00	2,062.05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高,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47%、98.05%。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图书、音像制品的发行业务	3,118.25	2,412.37	705.88	22.64%
	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软硬件	194.90	149.88	45.02	23.10%
	图书馆外包服务	42.32	29.90	12.43	29.36%
	合计	3,355.47	2,592.14	763.32	22.75%
2014 年度	图书、音像制品的发行业务	2,282.59	1,851.35	431.24	18.89%
	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软硬件	250.07	200.00	50.06	20.02%
	图书馆外包服务	12.54	10.70	1.84	14.71%
	合计	2,545.20	2,062.05	483.15	18.98%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75%、18.98%，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小，呈现小幅上升。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图书、音像制品的发行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64%、18.89%，公司毛利小幅上升，主要系不同类型图书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以及图书合作出版发行业务、图书馆馆配服务、图书的批发和零售销售结构比重变化，总体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电子资源数据库及配套软硬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3.10%、20.02%，毛利率保持平稳，该业务主要系子公司汲古轩提供代理销售各类古籍类数据库的服务，同时《科创智图多媒体触控平台》软件及配套一体机等硬件设备的销售。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图书馆外包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6%、14.71%，毛利率上升较大，主要系图书馆外包服务的成本为劳务成本，在一定范围内属于固定成本，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单位固定成本下降，致毛利率上升较大。

(2)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①2015 年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杭州图书馆	590.39	17.58

2	浙江图书馆	432.74	12.88
3	萧山图书馆	193.55	5.76
4	拱墅区图书馆	177.37	5.28
5	浙江音乐学院	175.73	5.23
	合计	1,569.78	46.73

②2014 年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图书馆	295.10	11.59
2	杭州灵隐寺云林图书馆	205.73	8.08
3	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	111.90	4.4
4	温州市图书馆	86.93	3.42
5	嘉兴市图书馆	83.26	3.27
	合计	782.93	30.76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358.58	2,545.20
营业成本	2,593.35	2,062.05
营业毛利	765.23	483.15
营业利润	300.51	91.06
利润总额	315.39	98.66
净利润	225.29	71.86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8.58 万元、2,545.2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15.39 万元、98.6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配套人员的扩充，销售规模得到了相应的提升。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增加了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销售费用	72.49	15.58	64.80	16.40
管理费用	384.92	82.72	328.47	83.13
财务费用	7.89	1.70	1.87	0.47
合计	465.30	100.00	395.14	100.00

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51,758.14	275,742.00
折旧摊销	60,097.00	74,466.35
运费	15,400.00	98,784.75
汽车费	101,130.06	84,268.04
标书费	45,730.25	42,584.00
差旅费	126,359.26	69,124.20
其他	24,443.34	3,031.00
合计	724,918.05	648,000.3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汽车费用、差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随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呈稳步增加。公司 2015 年度运费较 2014 年减少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对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的销售中承担运费，导致 2014 年运费金额较大。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099,639.35	1,963,606.14
折旧摊销	391,264.45	158,512.17
房租费	352,366.00	276,622.00
业务招待费	78,241.66	15,347.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80,415.08	-
办公费	325,982.63	322,926.03
税费	10,901.18	3,495.74
技术咨询费	196,000.00	530,000.00
其他	14,400.54	14,232.69
合 计	3,849,210.89	3,284,742.67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房租费、中介机构服务费、技术咨询费等。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 1) 2015 年公司开始筹备新三板挂牌工作，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较大；2) 折旧与摊销增加主要为 2015 年 7 月公司购置了自用办公楼，并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搬入办公楼办公，原经营场地的长期待摊费用一次计入管理费，导致管理费用增加较大。3)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相关人员的工资薪酬增加。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的技术咨询费主要内容为子公司汲古轩《科创智图多媒体触控平台》开发和维护费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发生金额为 53.00 万元和 19.60 万元，降低主要原因系 2014 年该平台处于初步开发阶段对软件和数据库的投入金额较大，2015 年随着该平台不断完善，后期主要是平台维护以及对平台数据库的不断完善费用，故发生金额较小。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5,749.99	19,833.34
减：利息收入	13,208.98	5,226.65
手续费	6,353.15	4,063.98
合 计	78,894.16	18,670.67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也较小。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4.7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000.00	1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1,503.89	-162,019.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41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9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63,719.16	-35,603.4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2,913.82	31,604.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805.34	-67,20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918.22	718,56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2,112.88	785,774.48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08 万元、-6.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①2015 年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8.00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第四批市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会[2014]349 号）
	5.00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区级配套的通知》（拱文创办[2015]2 号）
合 计	23.00	-

②2014 年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0.00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第一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 通知》(杭财教会[2014]131 号)
合 计	10.00	-

(七) 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3%、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注]

注：子公司杭州汲古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按 20%计提缴纳。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文件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提出免税申请，公司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汲古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4,267.52	21,442.42
银行存款	862,819.01	5,137,498.60
合 计	867,086.53	5,158,941.02

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 2015 年购置了办公楼支出金额较大，导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下降较多。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754,611.81	6,976,613.14
坏账准备	262,971.75	401,000.1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491,640.06	6,575,612.97
营业收入	33,585,760.60	25,451,969.6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6%	27.41%
资产总额	20,924,177.80	22,789,988.8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1.47%	28.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7%、28.85%，应收账款与资产总额占比情况较为稳定，并保持一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6%、27.41%，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经纶传媒	安之文化	北教传媒	中教产业
1年以内（%）	5.00	5.00	5.00	-	1.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5.00	30.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	4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体而言，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相近，计提政策谨慎。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5.12.31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4,249,788.70	89.38	212,489.44	4,037,299.26
1-2年	504,823.11	10.62	50,482.31	454,340.80
合计	4,754,611.81	100.00	262,971.75	4,491,640.06

（续上表）

2014.12.31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5,933,222.81	85.04	296,661.14	5,636,561.67
1-2年	1,043,390.33	14.96	104,339.03	939,051.30
合计	6,976,613.14	100.00	401,000.17	6,575,612.97

公司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85% 以上，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北京采薇阁	727,545.38	1 年以内	15.30	非关联方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	686,501.46	1 年以内	14.44	非关联方
萧山图书馆	588,256.20	1 年以内	12.37	非关联方
安阳师范学院	373,117.80	1-2 年	7.85	非关联方
中国美术学院	266,845.65	1 年以内	5.61	非关联方
合计	2,642,266.49		55.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杭州灵隐寺云林图书馆	1,296,840.60	1 年以内	18.59	非关联方
扬州市邗江古籍印刷厂	1,000,000.00	1 年以内	14.33	非关联方
安阳师范学院	373,117.80	1 年以内	5.35	非关联方
浙江图书馆	291,671.45	1 年以内	4.18	非关联方
浙江财经学院	277,440.00	1 年以内	3.98	非关联方
合计	3,239,069.85		46.4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应收账款的数量均在合理的信用期内，未发生重要客户应收账款长期逾期的情况。

（三）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785,274.47	97.78	990,101.56	70.41
1-2 年	17,862.03	2.22	416,020.74	29.59
合计	803,136.50	100.00	1,406,122.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均较小，且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预付账款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

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8,704.01	49.82	27,435.20	5.00
1-2年	374,771.80	34.02	37,477.18	10.00
2-3年	42,510.00	3.86	12,753.00	30.00
3年以上	135,500.00	12.30	135,500.00	100.00
合计	1,101,485.81	100.00	213,165.38	19.35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9,891.00	66.92	32,494.55	5.00
1-2年	165,717.96	17.06	16,571.80	10.00
2-3年	93,500.00	9.63	28,050.00	30.00
3年以上	62,000.00	6.38	62,000.00	100.00
合计	971,108.96	99.99	139,116.35	14.33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保证金的具体内容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7,600.00	1年以内	11.58	其中：浙江图书馆2016年中文图书招标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万元；浙江图书馆音像、上架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 余额的 比例 (%)	保证金的具体内容
					服务、馆外图书招标投标保证金 2.76 万元。 (上述保证金中标后均转为履约质量保证金)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履约质量保证金	81,006.80	1-2 年	7.35	其中：2014 年浙江中小学书香工程项目履约质量保证金 3.10 万元；高校入围标 2014-2015 年标段，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转履约质量保证金 5.00 万元。
浙江大学	履约质量保证金	80,000.00	[注 1]	7.26	其中：2014-2015 年中文纸质图书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转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子公司汲古轩数据库项目履约保证金 6.00 万元。
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金	68,028.00	[注 2]	6.18	其中：中国美术学院零星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 1.80 万元；台州市中小学书香校园项目投标保证金 5.00 万元。
温州公共资源中心	履约质量保证金	60,000.00	1-2 年	5.45	温州市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转履约保证金金额 6.00 万元。
合 计		416,634.80		37.82	

注 1：其中 1-2 年 60,000.00 元，3-4 年 20,000.00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65,300.00 元，1-2 年 2,728.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	保证金的具体内容
嘉兴市预算会计核算文体分中心资金专户	履约质量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0.60	2014年嘉兴市图书馆采购大套书带仿古书柜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履约质量保证金	81,006.80	1年以内	8.34	其中：2014年浙江中小学书香工程项目履约质量保证金3.10万元；高校入围标2014-2015年标段，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转履约质量保证金5.00万元。
浙江大学	履约保证金	80,000.00	[注]	8.24	其中：2014-2015年中文纸质图书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转履约保证金2.00万元；子公司汲古轩数据库项目履约保证金6.00万元。
温州公共资源中心	履约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6.18	温州市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转履约保证金金额6.00万元。
萧山图书馆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15	萧山图书馆2014年中标履约保证金5.00万元。
合计		471,006.80		48.51	

注：1年以内60,000.00元，2-3年20,000.00元。

(2) 保证金中挂账两年及两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

保证金挂账两年以上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通常需要合同履行完成后下一年度退回保证金，部分项目因合同约定的履约期较长或长期合作客户保证金未退回等原因，导致部分客户期末保证金余额挂账时间较长。

(五) 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5,238,866.73	145,751.12	5,093,115.61	96.80
生产成本	168,376.07	0.00	168,376.07	3.20
合计	5,407,242.80	145,751.12	5,261,491.68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7,219,197.76	99,088.13	7,120,109.63	98.61
生产成本	100,000.00		100,000.00	1.39
合计	7,319,197.76	99,088.13	7,220,109.63	100.00

注：生产成本主要为公司合作出版业务中成本。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261,491.68元、7,220,109.63元，公司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减少1,980,331.03元，下降27.43%，主要系公司2015年12月办公经营场所搬迁，公司对于交货时间较宽裕的客户的图书延期采购，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减少较多。

2、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龄及计提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45,334.84			7,148,103.89		
1-2年	590,814.09	46,662.99	7.90	21,088.13	10,673.36	50.61
2-3年	21,088.13	10,673.36	50.61	150,005.74	88,414.77	58.94
3年以上	150,005.74	88,414.77	58.94			
合计	5,407,242.80	145,751.12	2.70	7,319,197.76	99,088.13	1.35

如上表所示，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但基本属于一年以内，账龄在一年以上存货的金额较小。2014年末、2015年公司存货账龄在一年以上金

额分别为 171,093.87 元和 761,907.96 元，主要为各类图书，包括古籍类读书及普通图书。

3、存货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于每期末对图书类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后，根据公司历年销售经验，一年以内的图书绝大部分按订单采购且很少出现跌价情况，一年以上的古籍类图书具有一定的升值空间几乎不存在跌价情况，一年以上普通备货图书，该部分图书一般不属于订单采购而且不具备升值空间，故公司在实际财务处理时，具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方法为：

① 1 年以内账龄的图书由于绝大部分均系按订单采购，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1 年以上账龄的古籍类图书由于存在升值空间，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 1 年以上账龄的普通备货采购普通图书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比价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经纶传媒 (835241.00)	68,696,052.32	3,687,924.07	5.37	69,416,941.77	2,957,997.76	4.26

安之文化 (831632.00)	22,567,287.57	114,665.05	0.51	7,168,753.27	11,607.00	0.16
北教传媒 (831299.00)	342,792,726.93	0	-	270,889,251.87	0	-
中教产业 (833110.00)	16,612,721.39	0	-	13,940,775.20	0	-
本公司	5,407,242.80	145,751.12	2.70	7,319,197.76	99,088.13	1.35

注：以上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

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跌价情况比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健的运营风格，合理控制产品库存，公司对于存货的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2,756.01	-
预交企业所得税	-	9,071.11
合 计	12,756.01	9,071.11

（七）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62,729.85	1,706,028.85
房屋及建筑物	7,193,476.00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961,500.00	758,27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07,753.85	947,753.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0,223.04	627,958.53
房屋及建筑物	-	-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454,098.42	398,608.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6,124.62	229,349.6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8,332,506.81	1,078,070.32
房屋及建筑物	7,193,476.00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507,401.58	359,666.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1,629.23	718,404.23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7,193,476.00 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6.3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结构符合其经营情况，在用的固定资产均状况良好。

（八）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祥园路装修费	-	174,016.67
书店装修费	112,500.00	142,500.00
合 计	112,500.00	316,516.67

公司 2015 年 12 月搬迁至西港发展中心，祥园路办公地装修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18,302.00	476,137.13	133,751.59	540,116.52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6,437.78	145,751.12	24,772.03	99,088.13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35,028.57	175,142.83
合 计	154,739.78	621,888.25	193,552.19	814,347.48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540,116.52	476,137.13
存货跌价准备	99,088.13	145,751.12
合 计	639,204.65	621,888.25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	1,400,000.00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987,769.01	87.72	3,158,291.40	57.92
1-2年	549,294.41	9.66	2,294,504.26	42.08
2-3年	149,246.89	2.62	-	

合 计	5,686,310.31	100.00	5,452,795.66	100.00
-----	--------------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三)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674,959.78	1,531,505.08
1-2 年	3,429.37	679,333.10
合 计	678,389.15	2,210,838.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采购货款，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小，且账龄均在 2 年以内。报告期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2014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上海上图书店	445,707.30	20.16
西湖区图书馆	401,656.91	18.17
中国美术学院人文学院	173,442.11	7.85
兰州书立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2,988.40	7.37
萧山图书馆	150,874.18	6.82
小计	1,334,668.90	60.37

(2) 2015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西湖区图书馆	338,559.57	49.91
杭州市图书馆	215,614.67	31.78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75,811.77	11.18
富阳图书馆	16,140.79	2.38
祥符桥街道图书馆	10,936.00	1.61
合 计	657,062.80	96.86

预收账款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1)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类公共、高校图书馆。各类公共、高校图书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图书馆根据当年经费使用和结存情况进行图书采购，如存在当年经费结存较多时，将会预付图书采购款，故各年度末预收账款存在较大的波动性；2) 2014 年末预收图书馆配商的图书的采购金额较大，因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类公共、高校图书馆，与图书馆配商的销售情况较少，对于该类客户公司主要采用预收账款的结算，因 2014 年末存在该类客户销售情况，故导致 2014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730,046.59	854,081.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合 计	730,046.59	854,081.94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0,046.59	852,959.00
职工福利费	-	-
医疗保险费	-	-
工伤保险费	-	-
生育保险费	-	-
工会经费	-	1,122.94
小 计	730,046.59	854,081.94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 项	2015.12.31	2014.12.31
-----	------------	------------

增值税	13,167.61	38,277.48
营业税	1,554.16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2.79	2,679.43
企业所得税	830,286.19	311,152.05
房产税	5,035.43	0.00
印花税	1,240.37	1,409.43
教育费附加	543.58	1,083.09
地方教育附加	371.36	700.3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7,874.04	9,760.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7,606.23	25,130.39
合 计	968,901.76	390,192.94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	-
暂借款	-	4,698,527.23
其他	36,975.57	110,000.00
合 计	36,975.57	4,808,527.23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余额情况详见本节“十、（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100,000.00
资本公积	-	2,000,000.00
盈余公积	239,694.73	71,619.09

未分配利润	2,583,859.69	499,01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23,554.42	7,670,63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3,554.42	7,670,636.20

（一）实收资本

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出具天华验字(2015)第 122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0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资本公积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 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形成原因及依据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购汲古轩 100% 股权，合并前后汲古轩同受实际控制人彭春友、潘红夫妇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汲古轩公司的除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归属本公司部分调整增加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 2014 年期初数 2,000,000.00 元。本期公司收购了上述子公司股权，并将上述子公司的资本公积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予以合并抵销，减少了资本公积 200 万元。

（三）盈余公积

1、2015 年

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232,126.42 元，

盈余公积减少 64,050.78 元系 2015 年 8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杭州汲古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日汲古轩公司所有的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 1,935,949.22 元小于合并对价 2,000,000.00 元的差额 64,050.78 元冲

减盈余公积 64,050.78 元。

2、2014 年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71,619.09 元。

（四）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99,017.11	-147,930.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2,918.22	718,566.96
其他转入[注]	64,050.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2,126.42	71,619.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3,859.69	499,017.11

注：2015 年 8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杭州汲古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汲古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系-64,050.78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以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限恢复留存收益，本期账面无资本公积，未恢复的留存收益其他转入未分配利润。合并日汲古轩公司所有的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 1,935,949.22 元小于合并对价 2,000,000.00 元的差额 64,050.78 元冲减盈余公积 64,050.78 元。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职位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彭春友	董事长兼总经理	300.00	30
潘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0	40
汲古轩投资	-	300.00	30

邱渭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	-
彭水生	董事	-	-
彭智磊	董事	-	-
吴启明	监事会主席	-	-
蒋康	监事	-	-
潘飞	监事	--	
合计		1,000.00	100.00

2、其他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水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彭水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租赁。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1,779.66	662,305.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5C110201400278），公司向杭州银行文创支行借款14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间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1日，借款利率为固定月利率6.25%。潘红、彭春友以

其房地产（嘉绿苑西 9-1 幢 1 单元 601 室，土地使用权证号：杭西国用（2007）第 012167 号；房产证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7549567 号、杭房西移共字第 07214806 号）为该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2016 年 4 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48011604010113），公司向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借款 3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间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月利率 5.66%。潘红、彭春友以其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证号：杭西国用（2007）第 012167 号；房产证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7549567 号、杭房西移共字第 07214806 号）为该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汲古轩、潘红、彭春友为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5 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48011605030146），公司向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借款 2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22%。潘红、彭春友为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5 月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48011605030147），公司向南京银行城西小微支行借款 2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22%。潘红、彭春友为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潘红	4,216,189.23	4,787,945.85	9,004,135.08	--
彭春友	582,338.00	280,297.00	862,635.00	--
小 计	4,798,527.23	5,068,242.85	9,866,770.08	--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潘红	898,389.82	3,891,799.41	574,000.00	4,216,189.23
彭春友	572,174.96	10,163.04	--	582,338.00
小 计	1,470,564.78	3,901,962.45	574,000.00	4,798,527.23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彭春友		500,000.00	500,000.00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与股东之间因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的互相拆借行为。上述资金拆借主要为临时周转性质，资金拆入、拆出的时间间隔较短，未曾计息。

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措施。公司现任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来遵守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占用公司资金均出具了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潘红	-	4,216,189.23
其他应付款	彭春友	-	582,338.0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

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0258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2,973,404.26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份 10,000,000.00 股，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973,404.26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68 号）。根据评估结果，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526.58 万元，总负债 854.83 万元，净资产 1,671.75 万元，净资产增值 374.41 万元，增值率 28.86 %。

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杭州汲古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湖区嘉绿名苑 14-2 号西第二间
法定代表人	彭智磊
经营范围	零售：书报刊、音像制品。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据库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图文设计，动画设计；批发、零售：计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文体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8989849XY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80,811.29	2,812,396.30
利润总额	39,260.88	-194,783.23
净利润	-68,345.95	-162,019.9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18,384.57	2,343,843.46
负债总额	532,285.19	489,398.13
净资产	1,786,099.38	1,854,445.33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此外，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与股份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未得到充分运行，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有效执行相关治理制度，将存在公司治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进而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春友、潘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00 万股即 70% 的股份，彭春友为汲古轩投资的执行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30% 的股份。同时，彭春友担任公司董事长。未来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利用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三）文化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图书出版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之一。各级人民政府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图书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与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相适应。未来如果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12%、57.90%，公司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和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为图书采购，向比较固定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有助于保障图书的质量，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供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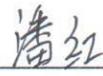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公司享受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提升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若将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政策到期后不继续实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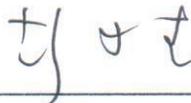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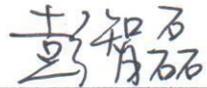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彭春友


潘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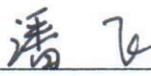

彭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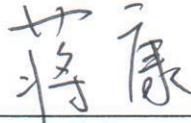

彭智磊


邱清华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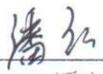

吴启明


潘飞


蒋康

高级管理人员：


彭春友


潘红


邱清华

浙江太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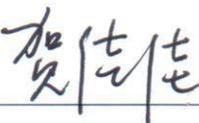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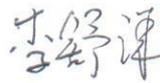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 鑫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贺佳佳


李舒洋


章加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保荐协议
2			承销协议
3			招股说明书
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5			反馈回复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7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9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10			保荐协议
11			承销协议
12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13			反馈回复
14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5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7		交易所	上市保荐书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8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9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20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21			关于募集说明书：上交所的规定-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2			关于募集说明书：上交所的规定-关于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4			承销协议
25			承销团协议
26	企业债	发改委	承销协议
27			承销团协议
28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9			核查意见
30	新三板（挂牌及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2			公开转让说明书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4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5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股转公司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330105005709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小军
王小军

经办律师： 付勇勇
付勇勇

经办律师： 郎云
郎云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林鹏飞
林鹏飞

金刚锋
金刚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25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赛莉
刘赛莉

邓爱桦
邓爱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智
胡智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如有）

（以下无正文）